

HU NAN ZHENG BAO

湖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湖南政报

2000.10

(半月刊)



长沙市国土资源局

国土管理展辉煌

——前进中的长沙市国土管理局

长沙市国土管理局成立于1987年，依法管理全市四县(市)五区11819平方公里土地。12年来，长沙市国土管理局深入贯彻“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各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为加强土地管理，加快省会发展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一是全面落实土地基本国策，保护耕地的机制基本形成。市委、市政府先后制订和颁布了《长沙市实施〈湖南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办法》、《长沙市村庄规划建设用地管理暂行规定》，强化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对土地供应的“龙头”作用。二是深化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土地市场规范化建设进程明显加快。通过深化土地使用制度的改革，土地市场体系已初具规模。不仅为各级政府提供了大量的建设资金，而且有力地配合和促进了区划调整、旧城改造、新区开发和城市的基础设施建设。三是加强土地法制建设，土地管理的法律秩序得到有效维护。近年共查处土地违法案件1000多起，解除土地出让合同10余宗，废止调查红线2000多亩。四是全面开展基础业务建设，以土地产权管理为核心的业务工作体系基本形成。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实施、土地分等定级、城镇地籍管理取得显著成绩，岳麓区、芙蓉区、开福区、天心区的地籍调查外业工作均已通过省级验收，全市80%的城区土地已实现数字化成图。土地管理各项基础工作获得国家局级、省局级进步、科技成果奖15项。五是搞好用地服务，确保了重点工程建设圆满完成。特别是一环线征地拆迁，节资1亿多元，节地200多亩。长沙县、望城县、宁乡县和雨花区、芙蓉区、天心区、开福区在长益路、长潭路、石长铁路和城市公路环线的征地拆迁工作中，采取分片包干与集中突击相结合的办法，妥善安置了群众，缩短了拆迁周期，做到了用地单位、被拆迁安置群众、政府三满意。



全国政协副主席李贵鲜在省政协主席刘夫生、原国家土地管理局局长邵玉川陪同下视察长沙市村庄土地整理工作



长沙市国土管理局党委书记尹信达在浏阳市赤马镇指导移民建镇、开山造田工作

安全生产要警钟长鸣

○本刊评论员

安全生产关系到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关系到社会稳定和经济健康发展。在加强安全生产问题上,党中央、国务院三令五申,但各地重大事故仍时有发生。惨痛的教训一再警示我们,安全生产要常抓不懈,警钟长鸣。

造成重大事故不断发生的主要原因,一是一些领导对安全生产和防范安全事故重视不够,管理不严,空洞说教多,具体落实少,监督检查流于形式,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不能落实到位。二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一些人片面追求经济效益,忽视安全生产,对一些重大事故隐患视而不见,为了赚钱,甚至把人命关天的大事当儿戏。三是一些地方有法不依,有章不循,执法不严,致使非法生产经营猖獗,存在大量事故隐患,有的单位对已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未能采取有力的措施进行整改,最终酿成大祸。四是对已经发生的事故查处不力,对有关事故责任人姑息迁就,使事故处理没有起到应有的警示作用。

针对当前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必须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首先要进一步提高对安全生产的认识。江泽民同志多次强调:安全生产“责任重于泰山”。“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不能允许只要有钱赚,就可以危及人民的生命安全”。党中央、国务院其他领导同志也作过许多重要批示。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全面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和防范安全事故的一系列指示精神,从讲政治、保稳定、促发展的高度,正确处理安全生产和防范安全事故与发

展经济的关系,以对人民生命负责的高度责任感认真对待安全生产工作。

其次,要坚持预防为主的思想,始终把消除隐患、防患于未然摆在安全生产的首位。各地要立即开展一次安全生产大检查。检查的内容主要有,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情况,规章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事故隐患的监控和整改情况,安全监督力量的配备和职责履行情况,安全生产宣传和教育情况。特别是对易燃易爆物品生产贮存运输销售的各个环节,对矿山、建筑施工现场,对交通运输工具尤其是客运车辆,对公共娱乐场所、游乐设施、宾馆饭店等重点部位,要逐一排查,做到不留死角。对查出的问题,要采取断然措施进行整改,该停的要停,该关的要关。我省是烟花爆竹生产大省,尤其要从以往发生的重大事故中吸取教训,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治方案,依法严厉查处非法生产、储存、运输的单位和个人。

三是要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级各部门的一把手和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要全面负起责任。各职能部门要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确保一方平安。各地要层层签订安全责任状,把安全生产的责任落实到每一个领导干部的肩膀上。

四是要依法从严从快查处各类事故。对有法不依、有令不行造成重大事故的责任人和有关领导,必须依法追究,严肃处理,以维护法律法规的尊严,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对隐瞒不报、弄虚作假,甚至贪赃枉法、权钱交易、漠视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等腐败行为,更要从严惩处,决不姑息迁就。



湖南政报

(半月刊)

第 10 期
2000年5月31日出版

刊名题字：颜家龙

湖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目 录

卷 首	安全生产要警钟长鸣 本刊评论员
国 务 院 文 件	国务院关于表彰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决定（国发〔2000〕7号） (4)
省 委 省 政 府 文 件	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民族工作的决定（湘发〔2000〕12号） (4) 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批转《湖南省计划生育工作“东进战略”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发〔2000〕13号） (8)
省 政 府 文 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批转省基层政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湖南省第四次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发〔2000〕9号） (12)
省 委 办 公 厅 省 政 府 办 公 厅 文 件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湖南省依法治省领导小组2000年依法治省工作要点》的通知（湘办发〔2000〕13号） (15)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新建企业工会建设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建企业工会工作的报告》的通知（湘办发〔2000〕14号） (19)

传达政令 交流经验

发布信息 指导工作

省 政 府 办 公 厅 文 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紧急重大情况报告工作的通知 (湘政办发〔2000〕16号) (21)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档案局关于在全省政府机构改革中加强档案管理意见的通知(湘政办发〔2000〕17号) (23)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防御雷电灾害管理工作的通知 (湘政办发〔2000〕18号) (24)
领导讲话	周伯华同志在省直机关实施三年立法规划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26)
“入世”与湖南	湖南工业要勇于面对“入世” 省经贸委主任 陈德銓 (29)
本刊特稿	领导干部要进一步端正“官”念 怀化市常务副市长 刘宗林 (31)
县乡经济	围绕区域优势创特色 着力结构调整促发展 中方县委书记 潘运鹏 (34) 小城镇和乡镇企业一体化是加速县域经济发展的首选战略 ——塘村现象的启示 嘉禾县县长 李世栋 (36)
读者论坛	为政之道在于正 (40)
博 采	专家学者谈地方政府机构改革 (38)
人事任免	湖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37)
封 页	长沙市国土管理局 封一、二、三、四

编辑委员会

顾 问：谢康生
黄石根
主 任：杨泰波
副 主 任：沈国凡
编 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文先超 王光明
叶培明 白尊贤
刘明欣 朱一平
朱桂林 李江华
李妙和 李振粤
沈国凡 杨泰波
陈文吉 张思京
罗天明 罗新顺
姜儒振 贺安杰
高超群 唐振华
夏赞秋 黄新明
谢先阳 彭 德

总 编 辑：贺安杰
社 长：王光明
副 总 编 辑：王光明
副 社 长：覃建荣
责 任 编 辑：周义祥
美 术 编 辑：颜平平

长 沙 卷 烟 厂
常 德 卷 烟 厂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协 办

国务院关于表彰全国劳动模范 和先进工作者的决定

国发〔2000〕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1995年召开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以来，各行各业、各条战线又涌现出一大批先进模范人物，为表彰他们对国家和人民做出的突出贡献，弘扬他们的先进思想和模范事迹，进一步调动全国人民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全面完成党的十五大提出的各项任务，国务院决定授予1931人全国劳动模范荣誉称号、授予1015人全国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

国务院号召全国广大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各级机关工作人员，以全国劳动模范

和先进工作者为榜样，学习他们对祖国和人民无限忠诚的崇高思想，学习他们爱岗敬业、勇于创新的工作精神，学习他们艰苦奋斗、无私奉献的高尚品质，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紧密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同心同德，奋发进取，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努力奋斗。

附件：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名册
(共2946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民族工作的决定

湘发〔2000〕12号

(2000年4月25日)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省民族工作取得了巨大成绩，民族地区的面貌发生了历史性变化，有力地促进了全省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但随着形势的不断变化，民族工作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和1999年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努力做好民族工作，加快全省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特作如下决定：

一、高度重视新形势下的民族工作

1. 民族问题是关系发展和稳定大局的

重要问题。高度重视并认真解决好民族问题，是摆在各级党委和政府面前一项长期而重要的任务。我省是一个多民族的省份，有土家族、苗族、侗族、瑶族、白族、回族、壮族、维吾尔族等51个少数民族，540多万人，占全省总人口的8.2%，民族地区的国土面积占全省总面积的28%。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状况如何，直接关系到全省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从战略的高度，深刻认识民族工作所具有的事关全局的重要性，高度重视民族工

作。

2. 民族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民族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是：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抓住西部大开发的历史机遇，大力推进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进步，提高少数民族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加强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逐步实现全省各民族的共同发展和繁荣。

二、加快民族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

3. 加快民族地区基础设施建设。要抓住西部大开发的历史机遇，突出抓好民族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在制定“十五”计划和2010年长期规划时，要根据民族地区的实际，优先安排和重点支持一批交通、水利、能源、通信等建设项目，并从投资上给予倾斜。公路要以建设国道主干线和省道经济干线为重点，积极争取国家建设上瑞、长渝高速公路，逐步改造提高209国道等重要经济干线的技术等级，并加大交通扶贫力度，不断增加路网深度，形成贯通东西、联接南北的公路运输体系。铁路要以开辟东西向新线路和原有线路电气化改造为重点，积极争取国家开工建设渝怀、洛湛铁路，搞好株六复线建设和电气化改造。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把水资源的开发和综合利用放在突出位置，从根本上解决民族地区的人畜饮水问题，减轻旱涝灾害。继续加强能源特别是电力建设，重点建设输变电设施和城乡配电网，全面改造10千伏以下的城乡电网，基本形成以220千伏为主骨架、110千伏为主网架的具有强接受功率的供电网络。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搞好小城镇开发，推进民族地区城市化和现代化进程。加快通信建设，推进民族地区信息化进程。

4. 发展民族地区特色经济。各级各部门应采取措施，帮助民族地区以市场为导向，以资源为依托，切实搞好经济结构调整。继续加强农业，解决好群众吃饭问题，

同时因地制宜地调整农业内部结构，依托丰富的山地资源大力发展各种经济作物、林业和畜牧业，建立各种商品基地，发展优质、高产、高效农业和生态农业。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调整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放开搞活中小企业，大力发展乡镇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积极推进企业科技进步，努力培植民族地区的骨干企业和支柱产业，积极推荐条件成熟的企业上市。大力发展第三产业，搞好旅游资源的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民族商贸网点和各类批发市场，搞好民族贸易，大力促进服务业发展。

5. 加强民族地区生态环境建设。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的大政策，抓紧制定和实施我省民族地区生态环境建设的政策措施，全面规划，综合治理，标本兼治，持之以恒，抓出成效。要把湘、资、沅、澧四水上游的生态保护作为洞庭湖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享受有关优惠政策。加强天然林保护，严格控制天然林采伐，有条件的地方要实行退耕还林，搞好商品林基地建设，开展小流域和山地综合治理，改良地表环境，促进水土保持。对实施天然林保护和治理水土流失给予适当财政补助和“以粮代赈”。保护民族地区的重要自然和人文旅游资源，对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张家界武陵源风景区进行特殊保护。坚持资源开发与保护并重的原则，对各种资源实行保护性开发，防止对民族地区进行高污染的产业转移。

6. 加快民族地区脱贫致富步伐。各级党委、政府要继续把扶贫开发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增加扶贫投入，选好开发项目，强化资金管理。要广泛开展科技扶贫、智力扶贫。继续把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作为扶贫攻坚的主战场，实行政策倾斜；同时，加大对各民族自治县的扶持力度，加快少数民族贫困乡和少数民族聚居村脱贫致富步伐。民族地区人民群众要振奋精神，团结拼搏，下决心苦战几年，逐步实现脱贫致富。

7. 全面推进民族地区社会发展。各级

政府要不断加大对民族地区科技事业的投入,有关部门要在科技经费上对民族地区予以倾斜。加强技术引进和推广工作,支持民族地区以市场为导向,科技为依托,引进和推广新成果新技术,促进科技成果向民族地区转移。建立科技创新机制,激励科技创新活动,营造有利于民族地区科技创新的宽松环境。坚持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全面推行素质教育,不断增加对民族地区教育的投入,帮助民族地区按规划实现基本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采取切实措施,控制并不断降低小学、初中学生辍学率,巩固提高“普九”成果。适度发展高中教育,积极发展职业教育、成人教育、高等教育和学前教育,继续办好大专院校民族预科班。切实解决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贫困学生的学习和生活困难。加快民族地区医药卫生事业发展,进一步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办好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实行乡村一体化管理,切实搞好地方病防治和农村改厕、改水工作。结合少数民族的实际,搞好计划生育和优生优育工作。积极发展民族文化事业,开发利用少数民族文化资源。大力发展民族体育事业,提高各民族人民身体素质。

三、努力营造有利于民族地区加快发展的良好环境

8. 增加对民族地区的投入。对民族地区的各项政策性投入,属国家渠道的要全部兑现;属省安排的,要在现有基础上逐年增加。加大对民族自治地方财政转移支付和资金调度的力度。省、市(州)、县(市、区)要确保民族地区各级党政机关正常运转,确保各民族自治地方政府能够向居民提供基本的公共服务,确保民族地区的教育经费。省级筹措的水利电力建设资金和林业专项资金,用于民族地区水利水电工程和小流域治理、退耕还林还草等方面的比重要加大。充分发挥银行和信用社筹集资金的作用,各银行和信用社吸收的储蓄款要优先满足当地信贷需要,对民族地区的贷款年增长幅度要高于全省银行、信用社贷款的增长速度。要采

取措施,充分调动民间资金参与开发的积极性,大胆引进和利用外资,不断拓宽民族地区投资渠道。

9. 制定和完善民族政策法规。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在认真贯彻落实各项民族政策法规的同时,研究、制定和实施各项民族优惠政策,建立和完善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民族政策体系。要切实加强民族立法工作,对一些已经成熟的民族政策规范,及时用民族法规的形式将其固定下来,并随着形势发展的需要,适时进行必要的修改,从政策和法律上保障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得到较快发展。

10. 继续对民族地区进行对口扶持。近几年来,省内发达地区对民族地区的对口扶持卓有成效,要继续坚持。承担对口扶持任务的地区和部门要把对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帮扶作为一种政治责任,制定明确的帮扶目标,实行一把手负总责。省内经济发达地区要在加大帮扶力度的同时,积极探索对口扶持的各种有效形式,提倡无偿支援,也可按市场经济规律,通过开展经济技术合作等方式,实现优势互补,利益均沾,促进各自地区的发展。省直部门、各社会团体和企事业单位要充分利用自己的优势,为民族地区加快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发挥积极作用。有关方面要继续搞好“光彩事业”、“希望工程”,广泛开展“智力支边”活动。省内各大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要与民族自治地方结成“帮扶对子”,对民族地区进行科教扶贫。

11. 进一步增强民族地区内部活动。民族地区广大干部群众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立足自身努力,推进经济社会发展。要继续办好怀化全国农村综合改革试验区和吉首市民族自治地方改革开放试验区,按照超前性、突破性和示范性的原则,大胆探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民族地区加快发展的路子。省直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支持民族地区搞好改革开放,帮助民族地区发展对外贸易和对外经济技术

合作,扩大开放程度,促进民族地区加快发展。民族地区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下大力治理经济环境,提高对外招商引资的吸引力。积极推进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选人用人机制。允许民族自治地方以地生财,滚动开发,促进民族地区的城市建设。加快民族地区企业改革步伐,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四、大力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

12. 认真贯彻落实《民族区域自治法》。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贯彻落实《民族区域自治法》等民族政策法规作为推进新世纪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一件大事来抓。广泛开展以《民族区域自治法》为核心内容的民族普法活动,提高各族干部群众的法律素质。各级国家机关和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带头遵守民族政策法规,做执行民族政策法规的模范。要按照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保障民族自治地方行使自治权,保障少数民族的各项合法权益。各民族自治地方要充分运用《民族区域自治法》赋予的各项权利,努力提高行使自治的能力和水平。

13. 大力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和各类人才。要把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和各类人才当作事关全局的战略任务认真抓好抓实。在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组织部门负责牵头,统战和民族工作部门要积极主动地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推荐人选,人事部门要积极配合,共同做好工作。要按照民族区域自治法和有关规定,选配好民族自治地方各级领导班子。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的市、县领导班子,民族乡镇和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的乡镇的领导班子,应配备少数民族干部。省直机关也应注意选配少数民族领导干部。要大胆地把少数民族优秀年轻干部、女干部、党外干部选拔到各级领导岗位上来。要切实加强和改进少数民族后备干部工作,把少数民族后备干部的培养选拔纳入后备干部队伍建设的总体规划。要注重提高少数民族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有计划地选送少数民族干部到

各级党校、干校、民族院校学习培训以及到中央国家机关和沿海发达地区挂职锻炼。要不断吸收少数民族中的优秀分子进入干部队伍,保持少数民族干部与少数民族人口比例相适应。民族地区要逐步建立健全有利于各类人才到民族地区工作的激励机制,吸引一大批高素质的人才为民族地区加快发展建功立业。

14. 加强散居地区民族工作。要进一步重视少数民族散居地区的民族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保障少数民族平等权利,维护少数民族经济利益,对少数民族进行优惠照顾的各项民族政策法规。进一步做好民族乡和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的村的工作,各市、县(市、区)应参照省扶持湘西自治州和各自治县的方式,制定实施扶持措施和办法。切实加强城市民族工作,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发挥少数民族代表人物在民族团结进步方面的积极作用,进一步加强城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管理。

15. 做好民族团结和民族地区的稳定工作。要认真组织广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学习党的民族工作理论和民族政策。各级宣传、教育、民族、文化、广电等部门要经常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活动。全省各中小学要开设民族常识课,各大中专院校要有计划地安排民族理论专题讲座。要通过广泛的宣传教育,帮助各族干部群众牢固树立起“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各少数民族之间也相互离不开”的思想。广泛开展以各民族相互依存、相互帮助、共同发展、共同繁荣为主要内容的民族团结进步活动。各级政府要定期召开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对模范集体和先进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严禁出版发行影响民族关系和民族团结的出版物。要依法加强对民族事务的管理,妥善处理各类民族矛盾和纠纷,坚决打击破坏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的活动,维护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团结、稳定。

五、加强对民族工作的领导

16. 要把民族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定期听取民族工作有关情况的汇报，党委常委会议和政府常务会议每年至少研究一次民族工作，形成制度，并确定一名领导分管民族工作。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在研究涉及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重要问题时，要吸收民族工作部门参加，听取意见。要高度重视民族研究工作，加强民族研究机构和队伍建设，充分调动研究人员的积极性，不断探索和总结民族工作的新思路、新经验，指导和推动全省民族工作向前发展。要大力加强民族地区的基层党组织建设，进一步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17. 建立和完善民委委员制度。要进一步完善省民委委员制度，充分发挥委员单位和民委委员在民族工作中的作用。民族工作任务较重的市（州）、县（市、区）都要建立健全民委委员制，做好委员制工作。民委

委员单位要在自己职权范围内加大对民族地区的扶持，帮助民族地区加快发展。民委委员要认真履行职责，积极主动地为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办大事、办好事、办实事。民族工作部门要充分发挥协调作用，为委员单位做民族工作搞好服务。其他部门和单位也要大力支持民族工作。

18. 关心和支持民族工作部门。民族工作部门的机构设置要与民族工作任务相适应。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结合这次机构改革，理顺和健全民族工作机构，搞好民族工作部门领导班子的配备和建设。要从政治上关心民族工作干部的成长和进步，加强民族工作干部的培养选拔工作，加大交流力度。积极帮助民族工作部门解决实际困难，切实改善工作和生活条件，增强民族工作部门的协调和调控能力。

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批转《湖南省计划生育工作 “东进战略”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发〔2000〕13号

各市、州、县委，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中共中央、国务院最近发出的《关于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稳定低生育水平的决定》（中发〔2000〕8号），对我国今后十年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发展作出了新的战略决策，是指导全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纲领性文件。为贯彻落实中央文件精神，省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湖南省计划生育工作“东进战略”实施方案》。省委、省人民政府同意这个方案，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我省现有人口已达6530多万，解决人口问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至关重要。计划生育工作“东进战略”是我省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各级党委和政府以及各部门在未来十年中，应以实施这一战略为主线推进我省的计划生育工作，以人的全面发展为中心，加快计划生育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的转变，坚持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切实做到认识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稳定现行生育政策，综合治理人口问题，积

极提供优质服务,把各项工作要求和措施落实到基层,把我省的计划生育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00年4月30日

湖南省计划生育工作“东进战略” 实施方案

(湖南省计划生育领导小组2000年4月2日)

我省计划生育工作“东进战略”(以下简称“东进战略”),是指从现在起至2010年,全省计划生育工作向居全国先进行列的东部地区看齐,尽快赶上东部地区的水平,与东部地区一道在全国率先实现计划生育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的“两个转变”(即由孤立地就计划生育抓计划生育,向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采取综合措施解决人口问题转变;由以行政制约为主,逐步向建立利益导向与社会制约相结合,宣传教育、综合服务、科学管理相统一的机制转变)。这是我省结合实际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稳定低生育水平的决定》的具体行动方案,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奋斗目标

今后十年我省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总目标是:稳定低生育水平,提高出生人口素质,为全省基本实现现代化和可持续发展创造良好的人口环境。为了实现上述总目标,全省应在确保计划生育率不低于95%的基础上,分阶段实现下列奋斗目标:

2000年,人口总数控制在6580万以内,80%的县(市、区)达到国家确定的二类地区初级生殖保健服务指标的要求,提高孕产妇住院分娩率,提高优生检测的水平和科技含量,出生婴儿性别比失调的状况得到改善,80%以上的县(市、区)计划生育工作实现“三为主”。

2005年,人口总数控制在6800万以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体系健全并有效运行,争取优生检测面达到50%以上,孕产妇住院分娩率达到80%以上,80%的县(市、区)达到国家确定的一类地区初级生殖保健服务指标的要求,出生婴儿性别比降到100:112以内,计划生育工作全面实现“三为主”,70%的县(市、区)基本实现“两个转变”。

2010年,人口总数控制在7050万以内,育龄群众享有基本生殖保健服务,普遍开展避孕节育措施的“知情选择”,争取优生检测面达到80%以上,孕产妇住院分娩率达到85%以上,新生儿出生缺陷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出生婴儿性别比基本正常,积极妥善解决人口老龄化带来的社会保障问题,计划生育工作全面实现“两个转变”。

二、战略重点

1. 不断强化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深入持久地开展“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大力宣传和普及避孕节育、优生优育、生殖保健的科学知识。各类中等以上学校均应开设人口及青春期、性保健课程或知识讲座,乡、村人口学校要对育龄人群分层次进行人口与计划生育基本知识教育,提高计划生育宣传教育的普及率。充分发挥专业人口报刊的舆论导向作用,加强计划生育宣传品的制作发行工作,努力提高宣传品的质量。省内各宣传文化机构和新闻单位要积极主动地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知识的公益性宣传,为推

进计划生育工作营造有利的社会舆论环境。

2. 积极开展以技术服务为重点的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全省计划生育工作要逐步由行政管理为主向优质服务为主过渡, 积极推行避孕节育措施的“知情选择”。计划生育部门和卫生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 密切配合, 围绕生育、节育、不育共同做好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生殖保健服务。基层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要深入千家万户, 指导育龄群众选择以长效避孕措施为主的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方法, 推广避孕节育、优生优育、生殖保健的新技术和新产品, 加强计划生育药具及保健用品市场管理, 依靠科技进步, 发展生殖健康产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与生殖保健服务有关的医疗技术服务, 必须符合区域卫生规划, 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遵守卫生法律法规, 接受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

3. 努力提高计划生育工作的科学管理水平。重视计划生育工作网络的现代化建设, 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工作的科技含量。充分利用现有卫生资源, 逐步改善计划生育服务站所的技术服务条件, 城区应主要依托社区内的卫生医疗保健机构向育龄群众提供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乡(镇)计划生育部门要充分发挥现有计算机的作用, 争取早日建成全省人口与计划生育信息广域网。

4. 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各级政府必须按《湖南省计划生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落实独生子女保健费, 积极建立并不断完善城镇职工生育保险、独生子女户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制度。对农村独生子女户和两女户, 应采取减免义务工、养老保险、安排扶贫资金、提供社会救济等方式帮助解决生产、生活方面的困难。对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妇女进行生殖保健服务时, 要实行免费检查, 治疗收费给予优惠。各级扶贫部门对计划生育贫困户要优先安排扶贫贷款和项目。“十五”期间, 省里继续坚持每年从省财政扶贫款和计划生育事业费中配套安排一定资金, 重点帮助一批

贫困村和贫困户少生优育, 脱贫致富。

5. 严格规范计划生育行政行为。加大《条例》的宣传贯彻力度, 增强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 依法规范群众的生育行为和干部的行政行为, 提高计划生育执法水平。农村计划生育工作要逐步实现村民自治; 城市计划生育工作要落实居委会和单位的责任, 重点抓好对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管理和社区服务。各级从事计划生育工作的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计生委关于在计划生育行政执法中“七个不准”的规定, 尊重和保护群众的合法权益。

三、保障措施

1. 坚持和不断完善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 落实“一票否决”制度。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计划生育“东进战略”的实施计划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之中, 党政一把手要亲自抓、负总责。认真研究新情况, 切实解决实施中的具体困难和问题; 分管领导要担负起具体组织实施的责任, 特别要组织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各级党校、行政学院以及党政部门组织的干部培训班要把人口理论列入干部培训的内容。对党政一把手和分管领导要实行任期考核、离职审核、失职追究责任的监督约束办法, 严格兑现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计划生育工作列入重大事项的督查范围, 每年都要对各部门齐抓共管的情况进行检查督促, 为计划生育工作的发展创造有利的外部环境。

2. 加强计划生育工作队伍建设。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按照“机构合法、结构合理、人数合适、素质合格”的要求, 加强计划生育干部队伍特别是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基层计划生育干部队伍建设, 落实人员、任务、报酬, 从政治上、生活上关心爱护他们, 为他们开展工作创造条件, 确保计划生育工作机构的稳定。乡镇计划生育工作机构所需人员编制, 应综合考虑乡镇的常住人口和流动人口数量、区域面积、地理环境及辖区单位等因素合理配备, 在保证每个乡

(镇)配备一名抓计划生育管理工作的国家公务员的基础上,大乡(镇)可适当增配。要加强对计划生育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提高他们的政治、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准,增强他们的法制观念、群众观念和服务观念。改革干部人事制度,选拔优秀人才充实计划生育工作队伍。

3. 社会各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齐抓共管。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是一项政策性强、涉及广大群众切身利益的社会系统工程,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协调有关部门,动员全社会力量实行综合治理。计划生育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协助党委和政府组织、协调、督促、推动各部门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政策。各有关部门在实施“东进战略”中的具体责任是:

计划生育部门:切实承担计划生育行政管理职能,为育龄群众提供以“生育、节育、不育”为主要内容的优质服务,及时了解“东进战略”的实施进程,搞好调查研究,为党委和政府科学决策当好参谋助手。

组织部门:把领导干部落实计划生育工作责任制的情况作为衡量政绩和选拔奖惩的重要内容。在安排和提拔领导干部时坚持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度,并逐步实行主要领导干部离任后的计划生育责任追究制。

宣传部门:组织和督促省内各新闻单位配合计划生育部门在广播、电视、报纸中开设相对固定的专题节目或栏目,经常地开展计划生育公益宣传。

公安部门:在管理流动人口中对已婚育龄人员核查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对未持有效证明的应通知现居住地计划生育部门进行处理。改革户籍制度和制定小城镇建设有关户籍管理规章应有利于促进计划生育工作。

工商部门:对申办个体或私营企业营业执照的育龄流动人口核查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流动人口婚育证明》,无有效证明的不予办理工商登记,并配合计划生育部门对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个体工商户及其从业人员

落实处罚措施。

民政部门:按照《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的规定,在婚姻登记中把好年龄审核关,办理收养手续时征求当地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的意见。在社会福利、社会救济和社区工作中,优先照顾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

卫生部门:协同计划生育部门做好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和服务工作,支持计划生育系统围绕生育、节育、不育开展相关的生殖保健技术服务。在医疗执业管理中,加大对婴儿性别鉴定、性别选择性终止妊娠以及非法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等行为的查处力度。加强对住院待产、分娩优越性的宣传教育和优质服务,提高住院分娩率。各医疗、妇幼保健单位要查验和登记住院待产孕妇的生育证,发现未持有效生育证明的应及时向本辖区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报告。

城建部门:加强对建筑施工单位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的监管,协同计划生育部门做好所辖商品住宅小区的计划生育管理工作。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严格审核流动就业人口的就业证明,对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人员不予办理就业手续,发现无《流动人口婚育证明》的人员后及时通知现居住地计划生育部门处理。积极推行城镇职工生育保险,督促落实城镇职工的计划生育手术费用。

财政部门:根据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国家和省里提出的计划生育经费投入要求,及时合理地安排计划生育事业经费,与计划生育部门共同搞好对计划生育事业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

农业部门:把扶贫开发与计划生育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在安排扶贫项目、贷款和落实帮扶资金时优先照顾实行计划生育的农户。

工会、共青团、妇联:积极支持和参与计划生育工作,广泛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基础知识教育,引导广大育龄群众积极响应党和国家的号召,自觉实行晚婚晚育、计划生

育, 关心和维护育龄群众的合法权益。

4. 切实保证经费投入。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是一项具有显著社会效益的公益性事业, 对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投入属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投入。按照中央和省里的要求, 各级政府要将计划生育资金投入到位, 今年省、市、县三级计划生育事业费投入总额应达到人均 4 元, 以后确保计划生育事业费增长幅度高于财政收入的增长幅度, 到 2005 年末, 全省各级财政的计划生育事业费年人均超过 10 元。农村实行费改税后, 乡

(镇) 人民政府应按照国家和省里的新规定落实计划生育经费。“十五”期间, 各级应加大对计划生育宣传教育、技术服务和干部培训的投入力度。各级计划生育事业费用于宣传教育的比例应达 15% 以上, 省级宣传品的制作投入, 按每年人均 0.05 元标准在事业费中列支, 专款专用。省财政在计划生育事业费中安排专项资金, 重点补助全省计划生育系统建设一批县级计划生育服务示范站和乡级计划生育服务示范所。各级政府应重视本级计划生育干部培训基地的建设。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批转省基层政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湖南省第四次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政发〔2000〕9 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省直机关各单位:

省基层政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湖南省第四次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 现转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是关系到加强居民委员会干部队伍建设, 维护城市基层稳定和促进城市两个文明建设的一件大事。各级政府务必高度重视, 把此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 周密部署, 精心组织。各级民政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 切实做好组织、协调工作; 各级财政部门要妥善安排换届选举工作经费; 各有关部门要通力合作, 集中人员, 集中时间, 确保此项工作圆满完成。

湖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湖南省第四次居民委员会 换届选举工作实施方案

省基层政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二〇〇〇年四月三日)

全省第三届居民委员会于今年 6 月底任期届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

员会组织法》(以下简称《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和《湖南省〈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的规定,今年下半年应进行全省第四次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全省第四次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实施方案。

一、换届选举工作的指导思想:全省第四次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要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大、十五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针,严格按照《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和《实施办法》的规定办事,充分尊重居民意愿,切实保障居民的民主权利,推进城市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促进城市的改革、发展和稳定。

二、换届选举时间:2000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三、换届选举的方法与步骤

第一阶段为组织准备阶段。主要做好以下工作:1、各市、州、县(市、区)分别成立基层政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街道办事处、乡、镇成立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小组,抽调人员组成办公室,负责选举日常工作。领导小组及指导小组的职责是:宣传、执行《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和《实施办法》,搞好调查研究,拟定选举方案,部署、指导和监督换届选举工作,引导居民依法搞好换届选举;培训换届选举工作人员;受理换届选举工作中有关申诉;总结交流换届选举工作经验。2、组织、指导居民委员会推选新一届居民代表和成立居民委员会选举领导小组。按每个居民小组选举代表2至3人的办法,民主选举新一届居民代表,由新一届居民代表会议确定本届居民委员会成员职数,并推选居民委员会选举领导小组。小组设组长1人,成员3至5人。居民委员会选举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确定换届选举工作人员;审查选民资格;公布选

民名单;确定选举方式;组织候选人提名;确定正式候选人;组织投票选举;公布选举结果。3、培训选举骨干。省、市、县分别举办培训班,负责培训下一级换届选举工作人员;街道办事处(乡、镇)培训各居民委员会选举领导小组骨干和工作人员。培训内容主要是:学习《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和《实施办法》,学习民政部、省有关选举工作的文件和各级关于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实施方案。4、抓好试点。各市、州应先选择一个街道办事处和一个镇进行试点,取得经验后,再在所辖范围内铺开。

第二阶段为宣传发动和选民登记阶段。主要工作是:1、广泛、深入开展宣传活动。各地要运用广播、电视、墙报、标语等多种宣传手段,加大对《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和我省《实施办法》的宣传力度,使广大居民群众充分认识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的重要意义,了解选举的程序和方法,自觉参加选举工作。2、搞好选民登记。参加居民委员会成员选举的可以是本居住地区年满18周岁、有选举权的全体居民,也可以是户代表或居民小组代表。具备条件的地方应尽可能地采用全体选民参加选举的方式。户代表和组代表必须是本居住地区有选举权的居民;全体有选举权的居民都应该在居住地区的居民委员会进行选民登记;选民名单须在选举日前15天张榜公布,户代表或组代表名单须在选举日前10天张榜公布。

第三阶段为选举阶段。要有步骤地做好以下工作:1、提名、确定候选人。居民委员会成员最初候选人可以由有选举权的居民5人以上联名提名产生,也可以以居民小组为单位提名产生;最初候选人名单应张榜公布,反复酝酿。正式候选人由居民委员会选举领导小组确定。正式候选人应当模范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具有一定的组织和领导能力,廉洁公道,作风民主,热

心为居民服务，身体状况良好。被剥夺政治权利和正在服刑的，选举前3年内受过劳教处分的，因经济或其他问题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审查的，选举前3年内本人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以及县级公安机关确定的治安重点对象不确定为正式候选人。居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候选人应比应选名额多1人，委员候选人至少应比应选名额多1人；正式候选人名单应于选举日前3天按姓氏笔划顺序公布。

2、做好投票选举的准备工作。准备选票和封闭式票箱；发放选民证；公布投票选举时间、地点；布置投票选举会场。

3、正式投票选举。核实参选人数，有选举权的全体居民或户代表或组代表的过半数参加投票，选举才能有效；选举实行无计名投票；选票应由选民单独填写；居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必须分开选举，不能先选委员，然后由委员推选主任和副主任；居民委员会成员中至少应有1名妇女。投票结束后，应当即由选举工作人员验票、唱票、计票；居民委员会选举领导小组应当场公布选举结果，并于当日或次日将选举结果上报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备案。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应适时召开全体新当选居民委员会成员会议，颁发由省统一印制的《居民委员会成员当选证书》，予以确认，并进行上岗前的培训。

4、选举资料立卷归档。对选举过程中产生的全部材料（含选票），由居民委员会选举领导小组及时整理、立卷、归档、妥善保管。

第四阶段为建立居民委员会下属组织和整章建制阶段。新一届居民委员会班子产生后，要依法建立健全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社会福利等下属委员会；要建立健全居民会议、居民代表会议、居民委员会工作会议、居民委员会3年任期目标、居民委员会干部岗位职责、居民委员会下属各委员会工作职责、居务公开、居民公约、共建

文明社区联席会议制度等规章制度。所有规章制度都应上墙公布。

四、换届选举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1、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的领导，各级财政要落实必要的换届选举工作经费，确保换届选举顺利进行。

2、各地要以换届选举工作为契机，深入调查了解居民委员会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并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予以解决。要帮助解决居民委员会办公用房和经营用地，继续落实居民委员会的财政补贴。

3、各地要拓宽居民委员会干部来源渠道，要按照年轻化、知识化的原则，面向社会选拔优秀人才，充实到居民委员会班子，优化居民委员会的干部队伍结构。特别要注意从下岗待业人员和大中专毕业生中选举居民委员会干部。对落选的原居民委员会干部，要作好思想政治工作，并妥善安排好其生活、工作。

4、在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中，要重点抓好软弱涣散居民委员会的整顿治理工作，要充分依靠群众，尊重选民民主权利，依法选好居民委员会班子，采取有力措施，改变软弱涣散居民委员会的落后面貌。

5、对不按照法定任期进行换届选举，不按法定程序确定候选人，不经选举委任居民委员会成员，不按法定程序撤换居民委员会成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对使用暴力、威胁、欺骗、贿赂、冲击会场、毁坏选票和票箱等手段破坏选举或者妨碍选民依法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对伪造选票、虚报选票票数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对控告、检举选举中的违法行为的人进行压制、迫害的，由县级民政部门进行批评教育并依法给予警告；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条例处理；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各地对居员委员会换届选举中创造的经验 and 出现的问题,要及时总结和研究,并向省基层政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报告。选举工

作结束后,各市、州要进行检查验收,写出书面总结材料,于2001年1月底前报省基层政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湖南省依法治省领导小组 2000年依法治省工作要点》的通知

湘办发〔2000〕13号

各市、州、县委,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湖南省依法治省领导小组2000年依法治省工作要点》已经省委、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0年4月17日

湖南省依法治省领导小组 2000年依法治省工作要点

1999年我省依法治省工作,以加强各级领导干部学法用法、群众普法教育为基础,以依法行政、依法治县为重点,认真落实各项目标任务,取得了明显成效。地方立法完成了年度计划;领导干部、执法人员、司法干警、经济管理人员坚持了学法制度;农村普法教育继续深入;各行各业的法制宣传教育形式多样;依法行政责任制全面推行;依法治理工作全面推进;各方面监督形成合力;政法队伍建设得到加强。

2000年是世纪交替之年,也是实施第一个依法治省规划和“三五”普法的最后一

年,做好今年依法治省工作至关重要。全省依法治省工作总的指导思想是: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认真贯彻党的十五大、十五届三中和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服从和服务于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突出重点,整体推进。突出抓好农村基层干部、农民群众和青少年、学生的法制宣传教育;抓好依法治理经济发展环境;抓好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努力维护全省社会政治稳定,促进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文明进

步,以优异成绩迎接新世纪的到来。

一、改进立法工作,提高立法质量

建议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按照年度立法计划,完成14件地方性法规的制定和修订任务。全省有立法权的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制定切合实际的地方性法规。建议省人民政府有计划地制定规章的拟制地方性法规草案。要进一步发扬民主,加强立法调研,充分听取人大代表、人民群众和有关专家的意见;要坚持立法的科学性、可行性,把维护法制统一与突出地方特色有机结合起来,防止和克服地方立法中的部门利益倾向,进一步提高立法质量;要适应新形势的变化,及时清理和完善已有的地方性法规,使全省的地方立法工作更好地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服务。

二、深入开展法制宣传,增强全民法律意识

2000年法制宣传教育要紧紧围绕“三五”普法目标任务和总结验收的要求开展工作,巩固扩大依法治省与已取得的普法成果。重点学习宪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依法保障和促进国有企业改革以及维护社会政治稳定的有关法律、法规。要坚持各级党委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继续强化领导干部、执法人员、司法干警、经济管理人员的法制宣传教育,着重抓好农村基层干部和广大工人、农民、青少年、学生的学法用法。省依法治省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经贸委、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及有关经济管理部门要共同抓好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工人的法制宣传教育。各级各类学校要积极推广邵阳市选聘法制副校长的经验,把法制教育作为青少年学生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要继续搞好送法下乡和“法进万家”活动,把法律法规知识交给广大农民群众。要围绕维护社会政治稳定,紧密联系与“法轮功”斗争的实际,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学习有关维护社会政治稳定

的法律知识。充分发挥各级党校、干校、法制教育学校和普法讲师团培训骨干、辅导学法的作用。各级各单位依法治理办公室要认真抓好干部年度学法用法考试考核工作,严格实行干部普法合格证制度。“三五”普法总结验收内容,包括组织领导、学法用法、依法治理、法制新闻文艺、社会效果等五个方面,分自查自纠、检查验收、总结表彰三个阶段进行。自查自纠阶段,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都要认真做好查漏补缺工作;检查验收阶段要从下到上层层进行,省依法治省领导小组负责检查验收各市州和省直工委、省高校工委;市州、省直工委、省高校工委分别负责检查验收各县(市、区)、市州直单位、省直单位、高等院校;县(市、区)依法治县(市、区)领导小组负责检查验收县(市、区)直单位、乡镇和中小学校。各级依法治理领导小组,都要在总结表彰阶段召开“三五”普法总结表彰大会,总结经验,发扬成绩,部署新的普法依法治理任务。各级依法治理和行政执法、司法机关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善始善终完成“三五”普法和依法治省规划确定的任务。

三、严格依法行政,提高法制化管理水平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决定》,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主体,理顺行政执法关系,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健全行政执法程序,全面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评议考核制。严格执行行政执法法定程序,完善听证和罚缴分离等制度,规范行政处罚行为。大力推行政务公开,增强行政管理的公开性、透明度。全面实行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禁止乱收费、乱集资、乱罚款、乱摊派行为,禁止任何行政执法机关向下级机关和执法人员下达收费、罚款指标,禁止将收费、罚款与执法

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挂钩，禁止设立以收费、罚款为经费来源的执法机构、执法队伍。省依法治省督查团、省依法治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省直行政执法单位进行一次督查，督促落实各项行政执法制度。各市州、县（市、区）也应采取相应措施，以推动全省依法行政工作的深入开展。要以政府机构改革为契机，转变政府职能，改进工作方式和工作作风，建设廉洁、勤政、务实、高效的政府。

四、坚持公正司法，维护法律尊严

各级政法部门要依法从重从快打击严重刑事犯罪，重点打击杀人、爆炸、涉枪、抢劫等暴力犯罪，重大盗窃、重大诈骗犯罪，毒品犯罪和带黑社会性质的犯罪，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国内外敌对势力的破坏活动，严密防范和依法惩治“法轮功”等邪教组织骨干分子和顽固分子的破坏活动。依法从重从严惩处严重经济犯罪，突出查处贪污受贿、渎职等职务犯罪大案要案。各诉讼环节要建立和落实维护司法公正的工作制度和监督措施，政法各部门要相互配合、相互监督，并自觉接受人大的监督和执法检查。

五、搞好法律服务，为经济建设保驾护航

各地律师事务所、公证处、法律服务所要紧紧围绕党委、政府的中心任务和工作大局，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基层司法所要继续抓好“千乡万村创四无”、“无重新犯罪乡镇”活动。要充分发挥法律服务专线的作用，加强与各部门的联动工作，提高法律咨询服务质量。建立和完善法律援助制度。会计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要结合各自实际，开展法律咨询服务工作。要不断拓展法律服务领域，规范法律服务市场和行为，确保法律服务市场健康有序地运行。

六、深入开展依法治理工作，牢固夯实依法治省基础

地方依法治理要加大依法治市州的工作力度，重点抓好依法治县。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依法治县经验交流会精神，规范化地开展依法治县（市、区）和乡镇，力争抓出实效。行业依法治理，重点是在理顺关系、明确职责任务的基础上，建立和完善行业依法治理规章制度，着重抓好省、市州、县（市、区）直单位行业的依法治理工作；基层依法治理，要突出抓好依法治村和街道社区的依法治理。村民委员会要实行村务公开，加强民主政治建设。认真贯彻全国街道社区依法治理座谈会精神，抓好街道社区依法治理工作，促进街道社区热点难点问题及时解决。要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安全文明创建活动紧密结合，加强依法治厂、依法治校、依法治店、依法治居委会、依法治家工作，使普法依法治理任务落到实处。

七、加强队伍建设，提高执法水平

各级政法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都要结合本部门队伍思想建设的实际，有针对性地进行邓小平理论教育、为人民服务宗旨教育、法律专业知识和职业道德教育，有计划地抓好干部培训，进一步增强政法干警和行政执法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使他们不断提高执法水平，严格依法办案，切实维护国家法律尊严。

八、强化依法监督，确保依法治省任务落实到位

各级党的纪律检查机关要切实抓好党员尤其是党员领导干部违法违纪案件的查处工作，突出查办有影响的大案要案；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加强对同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各级政府要加强对所属部门和下一级政府的行政监督和法制监督，把上级行政机关的监督同监察、审计等专项监督结合起来，及时纠正、严肃查处各种违法行政行为；各级人民政协要加强对司法公正情况的调查，加大民

主监督力度；各级检察机关要依法加强对公安、司法部门的法律监督；各级信访部门要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认真受理人民群众的申诉、控告和检举，拓宽人民群众的民主监督渠道；各级新闻媒体要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依法治省（市州、县市区）督查团（组），要对党委、人大关于开展“依法治国”和“三五”普法决定决议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一次全面的督查督办。各级依法治省领导小组要积极协调监督主管部门及时查处重大案件，充分发挥依法监督的整体功能和作用，确保依法治省任务落实到基层单位。

九、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努力提高依法

治省水平

各级依法治省领导小组要在同级党委、政府的领导和人大、政协的支持监督下，紧密联系当地实际情况，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统筹部署安排依法治省任务；要认真组织协调有关部门，依法行使职权，动员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整体推进依法治省；要按照省委常委〔1999〕第16次会议纪要的精神，在党政机关机构改革时，统筹解决依法治省办事机构设置问题。

附：2000年全省各类普法对象学法内容安排表

2000年全省各类普法对象学法内容安排表

普法对象	必 学 法 律 法 规	选学法律法规
省 级 领导干部	依法保障和促进农村的改革发展与稳定 依法保障和促进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建设问题	合 同 法 行政复议法
地 厅 级 领导干部	依法保障和促进农村的改革发展与稳定 依法保障和促进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建设问题 行政复议法 合同法	保守国家秘密法 外 资 企 业 法
县 处 级 领导干部	行政复议法 合 同 法 土地管理法	保守国家秘密法 公 司 法 矿 产 资 源 法 文 物 保 护 法 药 品 管 理 法
乡镇干部	土地管理法 矿产管理法 水 法	保守国家秘密法 文 物 保 护 法 药 品 管 理 法
省、市州、 县(市、区) 直机关干部	合同法 行政复议法	土 地 管 理 法
经 济 管理人员	依法保障和促进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 合同法 公司法 会计法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食 品 卫 生 法
工 人	合同法 矿产资源法 电力法	妇女权益保障法 未成年人保护法 森 林 法 野生动物保护法
农 民	《农民普法简明读本》	路政管理法律法规
青 少 年 (学生)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普法三字经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省新建企业工会 建设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关于 进一步加强新建企业工会工作的 报告》的通知

湘办发〔2000〕14号

各市、州、县委，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省新建企业工会建设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建企业工会工作的报告》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0年4月14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建企业工会工作的报告

省委、省政府：

工会是党领导下的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是党联系广大职工的桥梁和纽带。为了进一步发挥工会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现就进一步加强新建企业（三资企业、乡镇和村办集体企业、个体私营企业、改制企业等）工会工作的几点意见报告如下：

一、充分认识加强新建企业工会工作的重要性

随着改革的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新建企业将进一步发展壮大。依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加强新建企业工会工作，对于加强党对新建企业职工群众的领导，推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提高职工的组织程

度，建立稳定协调的劳动关系，减少劳资纠纷，充分调动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新建企业的凝聚力，把劳动监察、劳动合同、社会保障等工作落到实处，形成依法办事、合法经营的良好风气，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促进企业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具有重大的意义。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从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新建企业工会工作的重要性，高度重视和积极支持这一工作。

二、建立健全新建企业工会组织，最大限度地要把职工群众组织到工会中来

全省新建企业工会组织建设的总体目标是：按照“哪里有职工哪里就必须建立工会组织”和“企业改制到哪里工会组织就应重建到哪里”的原则，争取到2001年，实现

“两个大多数”，即在全省大多数新建企业组建工会，大多数职工加入工会。

凡依法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并已投产开业的新建企业，在投产开业一年内必须依法建立工会组织。要把新建企业中规模较大、职工人数较多、影响面较广的重点骨干企业的工会先组建起来。要按照《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企业改革中加强工会工作的意见》（湘办发〔1998〕13号）的精神，切实抓好国有、集体企业改制后的工会重组工作。国有、集体企业改制方案中必须要有建立工会的内容，否则，主管部门不予审批。新建企业工会成立时，要成立经费审查委员会；女职工人数较多的企业，应同时成立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不按照《中国工会章程》组建的任何组织，不得以工会名义开展活动，也不得替代工会行使职权。

各地要推行“先搭台、后充实、再完善、逐步规范”的新建企业工会组建方法，确保在较短时间内基本完成新建企业组建工会的工作任务。新建企业要适应自身特点，采取灵活多样的工会组织形式，可以单独建立工会委员会，也可以建立工会联合会，还可以由若干个小型新建企业共同建立联合基层工会，在各小型新建企业设分工会或工会小组。从事第三产业个体职工相对集中的社区，经济发达和新建企业比较集中、职工较多的村镇，都要分别建立社区、村镇联合基层工会。

新建企业工会实行属地管理的原则。外商投资企业工会一般由所在市州、县（市、区）总工会或开发区工会管理，私营企业工会一般由私营企业工会联合会管理，乡镇企业工会一般由所在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会管理。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会要按《中国工会章程》设置，所需编制列入乡镇、街道、开发区总编制之中。依托工商行政管理

局成立的市州、县（市、区）级私营企业工会联合会，接受同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党组和总工会的双重领导，不形成垂直领导关系，由同级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专兼职干部从事工会工作。

三、充分发挥新建企业工会的作用

新建企业工会工作的指导思想是：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协调企业劳动关系，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与企业经营者合作共事，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新建企业工会要围绕新建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重点要教育职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新建企业依法建立的规章制度；组织职工学习科学文化知识，开展职业技术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的专业技术水平和整体素质；组织职工开展劳动竞赛、提合理化建议和开展技术革新等群众性生产技术活动，提高新建企业的经济效益；会同新建企业和有关方面，协调解决停工、怠工等突发事件，尽快恢复正常的生产和工作秩序。

新建企业工会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逐步建立平等协商制度和集体合同制度，促进劳动关系的制度化、规范化、法制化；切实履行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工作机构职责，积极参与协调劳动关系和调解劳动争议，依法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协助企业改善劳动条件和生活设施，组织互助互济活动，为职工排忧解难。

新建企业工会要开展适合企业特点的活动，以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为前提，确需占用生产时间的，应事先征得企业经营者同意。要组织开展“双爱双评”（职工爱企业、企业爱职工；评爱职工的优秀厂长、经理，评爱企业的优秀职工）、评选“职工信得过企业”和健康有益的文体活动，充分调动企业经营者和职工的积极性。

新建企业要依照《工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新建企业工会开展活动提供必

要的条件，每月按照上月全部职工实际工资总额的2%向本企业工会拨交工会经费。

要依法保护新建企业工会干部的合法权益。新建企业处分、辞退担任工会主席、副主席的职工，应事先征得上一级工会的同意。工会主席、副主席在劳动合同期间，除法定事由外，企业不得提出解除劳动合同。专职工会主席任职期间的工资、奖金、补贴，由所在企业支付。

要加强对新建企业工会会员会籍的管理工作。实行“流动会员制度”，使会员关系随劳动关系流动，其劳动关系在哪里确定，会员关系同时转到哪里，确保工会会员不因工作岗位变动而流失。

四、加强对新建企业工会工作的领导

新建企业工会工作要形成“党委领导、政府支持、各方配合、工会落实”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格局。各级党委要把新建企业工会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市州、县（市、区）要成立新建企业工会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协调领导小组要定期研究本地新建企业工会工作，及时解决组建工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从政策上、制度上为新建企业组建工会营造良好的环境。要把新建企业工会工作纳入双文明目标管理，并与基层党的组织建

设工作紧密结合起来。

各有关部门要重视并积极支持新建企业工会工作，采取必要的行政、法律、经济手段，制定相关的政策规定，推进新建企业工会建设。工商行政管理局（所）和乡镇企业、外商投资企业主管部门在履行注册登记、年审、检查等职能时，应依法审查企业章程中是否有关于工会工作的条款。对阻碍组建工会的，要进行帮助教育，并督促其支持企业工会的建立。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将新建企业组建工会和建立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列入劳动监察范围，支持工会与企业依法签订集体合同并提供法律咨询与服务。工商联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对非公有制企业经营者的思想政治工作，引导和督促企业经营者支持职工依法组建工会并开展活动。在新建企业中评选先进企业、先进经营者和推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时，应把新建企业是否建立工会作为重要的条件之一。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单位贯彻执行。

省新建企业工会建设
工作协调领导小组

2000年4月3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 紧急重大情况报告工作的通知

湘政办发〔2000〕16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最近以来，政府系统对紧急重大情况的报告工作有所加强，但部分地方迟报、漏报、瞒报紧急重大情况的现象仍然存在。一

些已发生的重大突发性事件，有的地区和有关部门没有及时报告，有的不仅自己不报告，还不让有关部门报告。迟报、漏报、瞒报紧急重大情况和事件，使上级机关和领导

同志不能及时准确掌握情况，影响对重大情况和事件及时妥善地进行处置，甚至造成严重后果。为切实改变这种状况，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紧急重大情况报告工作的通知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必须高度重视紧急重大情况的报告工作。当前，我省政治、经济形势很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继续稳步向前发展。但是，我们也必须清醒地看到，在发展经济和深化改革的进程中，一些长期积累的深层次矛盾不可避免地暴露出来，而有些地区和部门官僚主义严重，作风不深入，工作不扎实，以致于一些影响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问题未能及时有效地得到解决。如有的地方企业破产关闭工作草率，有的地方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费、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费、失业保险金和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方面的工作不落实，有的地方安全生产隐患较多，有的地方农民负担过重，有的地方社会治安状况不好等等。上述问题如果得不到及时妥善解决，往往会引发一些紧急重大事件。因此，各地区、各部门必须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坚决克服麻木不仁、不负责任、推诿扯皮、敷衍了事的官僚主义作风，从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紧急重大情况处置和报告工作的重要性，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抓好这项工作。

二、明确紧急重大情况的范围。当前，应当把国有企业下岗安置、工资和养老金发放、农民负担过重、金融兑付等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上访、请愿、罢工、罢市等重大情况和事件；各种重大安全事故；爆炸、抢劫、盗窃、凶杀等重大刑事案件；火灾、水灾、地震等重大灾情和各种疫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社会稳定、危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情况列入重大紧急情况或事件范围。凡发生这类情况，各地区、各部门在及时做好处置工作的同时，必须立即报告省政府。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建立健全紧急重大情况报告责任制。今后凡发生紧急重大情况，要由该地的市、州政府负责向省政府报告。同时，省直各部门也应按职责分工，负责向省政府报告主管工作方面和发生在本部门、本系统的紧急重大情况。紧急重大情况的报告工作由各地区、各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负责。为减少环节，确保时效，一般情况下，经地区和部门办公室负责同志同意即可上报。特别紧急的情况下，各级政府、部门和单位的信息和值班人员可在向本地区、本部门负责同志报告的同时，直接报告省政府。各地区、各部门负责同志要保证重大紧急情况报告渠道的畅通，不得干预和限制有关单位和人员及时如实地向省政府报告，更不能压住不报。由于迟报、漏报、瞒报影响及时妥善处置紧急重大情况和事件，造成后果的，要追究领导责任。

四、要切实加强对紧急重大情况报告工作的领导。各地区、各部门主要领导同志要亲自负责，经常督查和分析本地区、本部门存在的影响稳定的重点和热点问题。要特别关注重点地区、重点领域和要害部门，分析预测可能出现的紧急重大情况，及时发现和掌握苗头性问题，并有针对性地采取应对措施，把工作做在前头，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把矛盾化解在基层，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要加强情报信息队伍建设，选调政治敏锐、责任心强、熟悉业务的人员充实到信息工作岗位上去。要不断改进紧急重大情况信息的处理方法和传输手段，努力实现用计算机网络处理和传输紧急重大情况信息，确保报告及时，信息畅通。省政府办公厅将不定期对各地区、各部门紧急重大情况的报告工作予以通报。

五、认真做好向省政府办公厅《昨日要情》报送重要信息工作。《昨日要情》是根据省政府领导同志要求创办的重要内部刊

物，除登载紧急重大情况信息外，还设有“领导活动”、“领导批示”、“问题反映”、“批示反馈”、“市州部门动态”等栏目，每天1期。为使《昨日要情》有充足的信息来源，向省政府领导提供更多有新意、有深度、有价值的重要信息，各市州、各部门要认真做好向《昨日要情》报送信息工作。各市州、各部门办公室要明确专人负责，每周向《昨日要情》报送信息应不少于2条，报送的主要内容除紧急重大情况外，还包括：省政府领导同志主要批示的贯彻落实情况；

省政府领导同志重点关注的重要工作、重大项目取得的新进展和值得注意的问题；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贯彻落实情况及在贯彻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地区、各部门的重要工作部署安排和完成情况；促进改革、加快发展、维护稳定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重大的社会动态和重要的社情民意。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省档案局关于在全省政府机构改革中 加强档案管理意见的通知

湘政办发〔2000〕17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省档案局《关于在全省政府机构改革中加强档案管理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四月二十六日

关于在全省政府机构改革中 加强档案管理的意见

（省档案局 二〇〇〇年二月二十日）

我省政府机构改革工作即将展开，为了合理处置机构变动部门和单位档案的归属与流向，确保国有档案资产的完整与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1998〕15号等文件精神，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各级政府及各类机关单位在机构改革中必须认真做好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利用和清理、交接工作，并按规定向同级国家档案馆移交档案，任何部门和个人不

得私自带走、留存、转移和销毁档案。凡新设置的机关单位都应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依法管好用好档案。

二、省级人民政府机构变动部门和单位在1984年以前（含1984年）形成的反映本机关基本职能活动的档案均应移交同级国家档案馆，市、县级人民政府机构变动部门和单位在1989年以前（含1989年）形成的反映本机关基本职能活动的档案均应移交同级国家档案馆，具体接收范围由同级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三、省级人民政府机构变动部门和单位在1985年以后（含1985年）形成的档案，市、县级人民政府机构变动部门和单位在1990年以后（含1990年）形成的档案，其归属与流向按以下办法处理：

（一）撤销的部门和单位（包括临时机构），其档案原则上全部向同级国家档案馆移交；确因工作需要，经同级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可由其职能归属的主要部门或单位代管，不得分散。

（二）两个或两个以上部门或单位合并组建新的部门或单位时，原部门或单位的档案经同级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可由新组建的部门或单位单列全宗保存和利用。

（三）一个部门或单位的职能和内部机构分解到两个以上部门或单位时，其档案不得分散，应作为一个全宗移交给同级国家档案馆，或经同级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同意，由继承原部门或单位主要职能的部门

或单位单列全宗保存，并同有关部门或单位商定该部分档案的共同利用及其他有关问题。

（四）机构保留但名称更改或职能与业务范围部分发生变动的部门或单位，其原来形成的档案由该部门或单位继续保管，不得分散。

（五）主要职能没有改变，只是规格下降或委托或归口其他机关单位代管的机关单位，其档案仍由该机关单位管理。

（六）行政机关转体为企事业单位的，其主要职能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改革前后形成的档案应分作两个全宗整理和保存。

四、机构变动部门和单位应根据上述规定，提出本部门或本单位档案归属与流向的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和同级国家档案馆。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精神，加强机构改革中档案工作的执法监督，及时掌握机构改革中机关单位档案管理的情况，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和业务指导工作。

五、向各级国家档案馆移交的档案应符合接收标准，并附有相应的检索工具以及立档单位组织沿革、全宗介绍等有关资料。各级档案馆要主动了解机构改革中机关单位档案管理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认真准备，抓紧做好档案接收工作。

六、机构改革中，凡发生档案归属争议等问题，有关单位应及时向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报告，以便共同协商，妥善处理。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防御雷电灾害管理工作的通知

湘政办发〔2000〕18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为有效防御和减少雷电灾害，确保人民

生命财产安全，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全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明确责任。我省是雷电灾害频繁的省份之一。近几年来，全省高层建筑、弱电设备因雷灾引起的事故逐年增多，特别是汛期因雷电致使人员伤亡的事件呈上升趋势，给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了重大损失。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防雷减灾工作。各地防雷减灾管理机构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和管理。建设、公安消防、林业、质量技术监督、气象等部门要加强协作，积极预防雷电，减少灾害，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二、认真落实防雷安全措施。凡大型共用建筑、住宅区、工业园区，特别是高层建筑、工业烟囱、水塔、重要物资仓库、易燃易爆品仓库、气站、油库、露天堆场、电力、化工、通信、医疗、电视广播设备、计算机网络系统、金融、保险、交通管理系统、中央空调系统以及其他易遭雷击的建（构）筑物等，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安装避雷设施或防静电保护设施。各类新、改、扩建建（构）筑物以及建（构）筑物内的防雷设施和防静电保护设施，要严格按照国家《建筑防雷设计规范》设计，对防雷有特殊要求的行业必须符合国家《行业防雷设计规范》。防雷工程的施工要严格按设计要求进行。对防雷建（构）筑物、弱电系统和易燃易爆等雷击概率高的场所的防雷设计、施工和验收，防雷减灾管理机构要严格实行审核和监督管理。防雷设施未经审查或审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单位不得投入使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保证防雷技术措施落到实处。

三、实行防雷安全定期检测制度。对国

家防雷技术规范所涉及的防雷设施和静电保护设施，特别是对易燃易爆等重要场所的防雷设施，防雷减灾管理机构要在每年雷电季节到来之前定期组织检测，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经检测合格的单位，发给检测合格证；经检测不合格的，要督促限期整改。业主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对不按要求接受检测或经检测不合格又逾期不整改而造成雷击火灾、爆炸，致使人员伤亡和国家财产重大损失的单位，将追究直接当事人和单位负责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追究刑事责任。

四、加强防雷产品质量管理。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防雷减灾管理机构应加强防雷产品的质量监管，加大质量监督抽查力度，严禁生产、销售和使用不符合标准的产品。对防雷产品实施准生产证制度，由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商省防雷减灾管理机构监制实施。经销防雷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持有省防雷减灾管理机构审查核发的许可证，禁止无证生产、经销防雷产品。凡因使用无许可证的防雷产品而造成责任事故的，追究有关责任人和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五、建立雷电灾害调查、鉴定制度。各地要建立和完善雷电灾害调查、鉴定制度。凡遭受雷电灾害的单位或个人要及时向当地防雷减灾管理机构报告灾情。各级防雷减灾管理机构要及时调查、鉴定雷击灾情，认真分析雷电灾害发生的原因，提出防雷减灾措施，并通过新闻媒体加强防雷减灾科普知识的宣传教育。省防雷减灾办公室要认真研究有关法律政策，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有关防御雷电灾害的管理办法，促使全省防雷减灾工作逐步走上制度化、法制化的轨道。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四月二十六日

周伯华同志在省直机关实施 三年立法规划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2000年4月12日）

一、切实提高对地方立法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一）要形成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必须加强地方立法。地方立法是国家立法的延伸，是建立和完善国家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以宪法为核心和基础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框架已经初步形成，国家的政治、经济、社会生活的主要方面基本做到了有法可依。但由于我国幅员辽阔，各地的情况千差万别，国家不可能对所有事项作出明确的法律规定，有些事项属于地方性事务，可以由地方立法作出规定；有些事项国家立法只作原则规定，也需要地方立法予以具体化。因此，加强地方立法工作，既是实施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需要，也是实现党的十五大提出的到2010年形成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宏伟目标的需要。

（二）要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必须加强地方立法。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我们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是我国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依法行政是依法治国的重要组成部分，密切关系着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个人利益，体现国家政权的性质，事关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兴衰成败，对实现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具有决定性意义。实行依法治国、依法行政，立法是前提，是基础，只有不断加强立法，完善法律制度，实现政治、经济、社会生活各个方面有法可依，人民才有可能依法管理国家事务、经济文化事业和社会事务。为此各部门要站在依法治国、依法行政的战略高度，要站在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维护社会主义国家政权、发展社会主义事业的政治高度，充分认识地方立法的重大意义，

自觉做好地方立法的各项工作。

（三）要保证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必须加强地方立法。依法治国反映了我党领导方式的基本特征，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党又领导人民依据宪法和法律管理国家大事，党自己也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地方立法最根本的任务就是把实践证明是正确、成熟的最终需要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党的方针、政策，通过立法程序变为地方性法规、规章，成为全省普遍遵循的活动规范和行为准则。各部门要不断提高全面、准确地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能力，善于在立法工作中把党的正确主张与人民的共同意志结合起来，从制度和法律上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

（四）要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必须加强地方立法。建立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维护经济秩序，必须用法律来调整各种经济关系，规范和引导市场主体和行为。特别是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化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经济成份、利益主体、社会组织形式和社会生活方式以及就业岗位、就业形式日趋多样化，这比以往更需要用法律来规范和调整。当前，改革进入攻坚阶段，发展处于关键时期，出台的改革措施多、力度大，许多深层次的矛盾比较集中地暴露出来，迫切需要运用法律手段来解决。同时，改革取得的成果，也需要通过立法予以巩固。因此，各部门特别是领导干部必须切实提高法治意识和法制观念，善于运用法律处理问题，充分发挥地方性法规、规章对我省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和维护稳定的规范、引导、保障、促进作用。

二、切实加强领导，认真实施三年立法规划

(一)要切实加强领导，继续抓好三个落实。各起草单位要把法规、规章起草工作放在重要位置，列入议事日程，作出工作部署。要落实起草班子，落实立法经费，落实立法任务。要确定一名单位领导挂帅，抽调熟悉业务工作、熟悉政策法律、熟悉实际情况、有较高水平和较强能力的同志组成起草班子，并为他们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要严格实行责任制，把立法任务和责任层层分解，具体落实到人。起草工作要有明确的工作日程，保证年度出台的法规、规章草案按期上报。对列入调研论证的项目和下年度出台的项目，也要尽早研究、尽早论证、尽早起草，条件成熟的，可以提前上报。

多年来的立法实践证明，单位领导重视，采取的措施得力，法规、规章草案质量就高，立法任务就完成得好。立法工作要实行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亲自抓的做法，要亲自参与起草，亲自参加立法调研，亲自协调与有关方面的关系，对立法方面的呈文要优先批阅，立法方面的工作要优先研究，立法方面的开支要优先保证，法规、规章草案必须经委（办、厅、局）领导集体研究方能上报。今年，各单位要充分考虑政府机构改革、人员流动较大的实际情况，绝不允许借口机构改革拖延起草工作，影响整个立法进程。对未按要求完成起草任务的单位，要向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书面报告完不成的理由。

(二)要树立精品意识，切实保证法规、规章草案质量。立法工作是一项十分严肃的工作，各有关部门必须千方百计提高法规、规章草案质量，高起点、高标准地完成三年立法规划。

一是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全局观念。起草法规、规章要从大局出发，坚持立法决策与党的改革、发展、稳定重大决策紧密结合的原则，紧贴省委、省政府的工作思路和工作部署，着力在解决现实生活中普遍存在的矛盾和问题上下功夫，要善于总结经验，从中发现规律，及时通过立法予以规范和调整。要认

真研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自觉防止将传统的计划经济管理方法法律化。要体现政府机构改革的精神，设置行政权力，要与责任挂钩，与利益脱钩。要把每一个立法项目放到全局中认真研究，正确处理中央与地方、集中与分散、全局与局部、长远与眼前的关系，切实维护国家利益和全局利益。要站在全局的高度，主动协调与有关方面的关系，妥善解决立法中的矛盾和争议。

二是要始终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社会主义民主的本质是人民当家作主，社会主义法制实质上是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立法绝不是部门之间权力和利益的分配和再分配。要把体现人民共同意志、维护人民根本利益、保障人民当家作主作为立法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法规、规章起草过程中，要按照立法法的要求，充分发扬民主，倾听群众意见，集中民智，反映民意。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起草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立法草案，可以通过一定渠道向社会公布草案，保障人民通过各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以维护最大多数人民的最大利益。

三是要坚决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和尊严。坚持和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和尊严，既是一项基本的法制原则，也是一项重大的政治原则。各有关部门必须从讲政治的高度，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严格按照立法法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起草立法草案，不能以任何理由超越法定权限和扩张部门权力，不能作出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规定，特别是不能越权设立审批、许可、收费、罚款、强制措施等内容，自觉杜绝和防止部门保护主义。

四是要充分体现地方特色。地方立法必须立足于地方实际，突出地方特色，解决地方的实际问题，不要贪大求全、照搬照抄。各起草单位要认真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抓住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需要用法律解决的突出问题；要以改革的眼光、发展的眼光分析思考将来一定时期可能出现的矛

盾和问题,使地方性法规、规章在实施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地方事务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三、进一步贯彻全省依法行政工作会议精神,大力加强政府法制工作

全省依法行政工作会议后,省直各部门都抓了全国全省依法行政工作会议精神、《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决定》和《行政复议法》的贯彻实施,一些单位还专门召开会议,对本部门、本系统推进依法行政进行了具体部署。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进程,各部门必须常抓不懈。要按照这次会议要求,尽快制定和完善本部门加强政府法制建设、推进依法行政的工作规划,逐年确定年度工作目标和工作措施,认真抓好落实,把依法行政贯穿到行政活动的各个方面、各个环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是一个艰巨的系统工程,除了加强立法工作外,还要大力加强和改善行政执法、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应诉等各项工作。

治国重在治政,治政务必从严。各部门必须大力加强、切实改善行政执法,为促进经济发展、社会各项事业不断进步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提供强有力的法制保障。行政执法必须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法制原则,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办事。从严治政,依法行政,要做到令行禁止,政令畅通。要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继续下大力气集中治理“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乱集资”,清理规范行政审批、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行为,整治经济和社会环境。要以政府机构改革为契机,理顺行政执法体制,转变政府职能,转变工作方法,转变工作作风。要大力推行政务公开,不断提高行政机关公共服务的水平,凡不属于行政机关直接管理的事项,都必须从行政机关职能中剥离出去。行政机关必须与所办经济实体、中介服务组织彻底脱钩,禁止行政权力以任何方式搞以权谋私、权钱交易。任何行政执法机关都不得下达收费、罚款指标,不得将收费、罚款与业务经费、工资、奖金、福利挂钩,不得设“小金库”,所有执

收执罚部门都必须实行“票款分离”、“罚缴分离”,切实加强收费收入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从源头上防止腐败。

要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力度,强化对行政执法队伍的监督管理。目前,我省行政执法队伍的主流是好的,但与省委、省政府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望还有较大差距,还不能很好地适应依法行政的需要,有些执法人员的素质还比较差。各部门必须认识到这一点,严格按照依法行政的要求,致力于建设廉洁、勤政、务实、高效的行政执法队伍,着重从健全管理制度和监督制约机制方面采取有效措施,狠抓队伍整顿和管理。录用行政执法人员要严格标准,公平竞争,择优录用,切实把住进人关;坚决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要求,清退从事行政执法的合同工、临时工;要结合这次政府机构改革,调整和优化干部队伍。继续抓好行政执法人员的教育和培训,巩固和扩大“三讲”教育的成果,增强依法办事和运用法律解决问题的观念和能力。严格执行“持证上岗,亮证执法”制度,继续开展公正执法、严肃执法、廉洁执法、文明执法活动。切实强化行政系统内部监督,完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制度,防止和纠正违法或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积极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评议考核制,严格执行国家赔偿和追偿制度,增强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责任意识。鼓励、支持人民群众和新闻媒体对行政执法人员执法活动进行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对那些滥用职权、执法犯法、徇私枉法、欺压群众的执法人员,发现一个,查处一个,决不能让少数“害群之马”败坏整个行政执法队伍的形象,损害党和政府的威信。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必须充分发挥政府法制机构在政府法制建设、依法行政中的参谋、助手作用。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决定》和全国、全省依法行政工作会议精神,在这次机构改革中进一步加强政府法制机构和队伍建设,保持队伍的稳定性,使政府法制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与本部门政府法制建设任务相适应。

湖南工业要勇于面对「入世」

□省经贸委主任/陈德铨

加入 WTO,对我省工业既意味着良好的发展机遇,也意味着严峻的挑战。从总体和长远看,加入 WTO 将给我省工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主要是:有利于改善外贸经营环境,畅通工业品出口渠道;有利于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装备,促进产业结构升级;有利于改善投资环境,进一步吸收和利用外资;有利于加速与国际接轨,加快转变企业经营机制;有利于获取准确的国际情报信息,提高企业决策的科学性和经营的灵活性。但是,加入 WTO 对我省工业的考验和冲击也是巨大的,全方位的国际竞争将是我省工业必须面对的现实。加入 WTO 后,随着关税大幅度降低和逐步取消其它非关税限制,国外产品尤其是发达国家优质产品将长驱直入,占领中国市场,使本来已是十分激烈的市场竞争更趋残酷。我省相当一部分产品将会受到国外同类产品的冲击。因为,从规模上看,我省工业企业组织结构中 90% 以上是中小企业,大都没有达到规模经济的要求,难以经受国外产品的冲击;从产品品质看,我省工业产品在国内叫得响的名牌不多,能与国际品牌竞争的产品更少。

加入 WTO 到底对我省工业的影响有多大?前不久,省经贸委组织省直有关工交厅、局、公司就此进行了初步分析。分析认为,加入 WTO 对全省主要工业行业的影响,大致可以分为 3 类:

第一类:行业基础比较好,具有一定的资源、品牌、规模、地方特色等优势,加入 WTO 后可以充分利用自身优势,积极参与国际竞争。如有色、建材、纺织、电子等。

第二类:行业有一些具有自身优势的特产产品,但同时也有一些竞争力不强、面临淘汰的产品,入世后要加快技术进步步伐,迎头赶上。如轻工、二轻、冶金、医药等。

第三类:近年来行业虽有长足的发展,但加入 WTO 后,冲击将波及整个行业,并面临国际国内全面的竞争与挑战。如机械、石化、烟草、电信等。

从主要工业产品来说,针对我省工业产品的现状和特点,根据加入 WTO 后我省主要工业产品受冲击程度,也可以将其分为 3 类:

一是加入 WTO 后冲击较小,如能抓住机遇,可以争取更大市场份额和更快发展的产品。这类产品的质量档次一般是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或在国际上具有竞争力,或具有地方特色,或具有成本、价格、资源、劳动力等比较优势,可以面对国内国际两个市场的挑战。如铅、锌、钨、汽车起重机、碱锰电池、服装、碳素结构钢管、螺纹钢、苧麻纺织品、日用陶瓷、湘绣、烟花鞭炮、蚊香、锰铁、粘胶长丝等。

二是加入 WTO 后冲击一般,属于机遇与挑战并存的产品。这类产品一般由中外合资企业或优强企业生产并主导市场,产品质量过关,企业有能力进行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如彩管、啤酒、卷烟、电力机车、日用玻璃、日用洗涤品等。

三是冲击大,面临激烈竞争的产品。我省这类产品在成本、价格、品牌、技术、管理、服务等方面无比较优势,面对国外同类产品进入,有的要顽强抗争,有的显得力不从心难于应付,有的要让出市场,有的甚至可能淘汰出局。如汽车、摩托车及关键零部件,基本化工

原料,食糖,化肥、农药及化学药品,纸及纸制品等。

分析加入 WTO 对我省相关产业及产品带来的影响,目的是增强我们的紧迫感,制定相应的措施,积极主动地抓紧做好各项工作。

(一) 积极转变和更新思想观念。面对加入 WTO 带来的机遇和挑战,首先要在思想上有充分认识和准备,实现观念更新是当务之急。一方面,各个层次的领导干部、企业厂长(经理)要了解 WTO 的有关知识,进一步增强外向型经济意识,确立竞争观念和经济全球化观念,企业要主动置身于国际大环境中去谋划企业的经营战略。另一方面,要加强对世贸协议条款的分析,充分运用 WTO 的规则,最大限度地保护支柱产业。WTO 根据其成员的经济差异和国际贸易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制定了一些产业保护条款,如反倾销和反补贴协议、国际收支条款、保障措施条款等,我们要学会并充分运用这些条款,保护我省重要的工业产业。

(二) 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从企业内部来说,要按照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要求,构建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框架,重点抓好政企分开、建立国有资产管理监督营运体系、实行规范的公司制改革、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四个环节。从外部环境来看,政府要切实加快社会保障体系的建设,为企业下岗分流、减员增效创造条件,并在近几年下决心解决企业办社会问题,减轻企业负担,让企业能轻装上阵,参与国际竞争。

(三) 加快工业结构调整步伐。加入 WTO,必然会对我们正在进行的产业调整 and 产业升级提出新的更高的要求。首先,加快国有企业的战略性重组。要按照有进有退、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原则,着眼于优化国有经济结构和提高国有经济的整体效益,对分布

过长的工业战线进行收缩,以集中力量,加强重点,形成有湖南特色和相对竞争力的工业结构。其次,坚持实施“抓大放小”方针。继续搞好巴陵石化、华菱钢铁、株冶等 20 户重点企业集团、10 户优势企业的改组和调整,把它们真正做大做强,形成有较大抗风险能力的湖南的“航空母舰”。对中小企业则真正放开搞活,从政策和服务上加大对“放小”的支持力度,引导小企业走“小而专”、“小而特”、“小而精”的路子,凭特色参与国际竞争。第三,加速淘汰一批落后企业。对一些浪费资源、技术落后、质量低劣、污染严重、扭亏无望、又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企业,要下决心关闭,以解决总量过剩问题,促进资源的合理配置和利用,优化经济结构,提高经济效益。

(四) 全面提升产业竞争力和企业素质。一是要全面提高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尽快建立起以企业为中心的技术创新体系。大中型骨干企业要普遍建立和强化技术开发中心,使企业真正成为技术开发的主体、开发投入的主体、推广应用的主体。二是要以市场为导向,把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与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结合起来,把自主创新与引进改造结合起来,大力提高主导产业、主导产品和重点企业的技术水平。用好用活省高新技术引导资金,抓好高新技术重点项目的实施,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较大市场占有率的高新技术产品。三是要进一步加强和改善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推动管理创新工作。重点抓好企业的内部控制和外部监督,堵塞漏洞,减少浪费,降低成本,提高效益。四是要实施品牌发展战略,在严格执行国家产品质量标准的同时,积极推广和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五是要加速培养一批既熟悉国际法规又精通经济业务的复合型人才,为企业走向国际市场、参与国际竞争提供人才保障。

领导干部要进一步端正“官”念

○怀化市常务副市长/刘宗林

“官”念是指领导者的为官意识。毛泽东同志说过，“政治路线确定之后，干部就是决定因素。”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各种社会思潮纷至沓来，领导干部的“官”念问题，有必要重新提起。

(一)

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不断加强领导干部队伍建设，广大领导干部的思想政治素质有了明显提高，整个领导干部队伍的主流是好的。但是，也有少数领导干部由于各种不良思想观念的影响及金钱物欲的诱惑，“官”念偏离了正轨。

一是照本宣科。有的领导干部平时不注重学习，理论功底不深，市场经济知识匮乏，对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理解不深，对本地区、本单位的实际情况也缺乏调查了解，在确定发展目标，提出工作要求，制定政策措施时，往往不能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与本地区本单位的实际有机结合起来，对上级的指示、决议，奉行“本本主义”，对别人的经验，一味地生搬硬套，工作缺乏开拓性、创造性和主动性。这种领导干部，貌似纪律观念强，工作态度好，其实是“唯上论”和本本主义、教条主义、官僚主义的表现。

二是急功近利。少数领导干部为了追逐个人名利和职位升迁，热衷于搞形式主义，摆花架子，对上虚报浮夸，对下层层加码，想问题、办事情，“不怕群众不满意，就怕领导不满意”，“只讨领导喜欢，不顾群众埋

怨”。有的为达到自己的升迁目的，不惜加重群众负担，“掏群众腰包，树个人政绩”。有的对上级的政策、指示采取实用主义态度，为我所用，合意的就执行，不合意的就不执行，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千方百计钻政策的空子，甚至做出违背政策纪律的事情，损害党和人民的利益。

三是贪图享受。由于受“金钱万能”等腐朽思想的影响，部分领导干部为人民服务的公仆意识不强，群众观念淡薄，甚至忘记了党的根本宗旨和自己权力的基础，颠倒了人民群众与自己的“主仆”关系，把个人利益凌驾于党和人民利益之上，把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变成个人或亲友谋私的工具，贪图安逸，追求享受，讲究排场，挥霍浪费，刻意追求家庭或个人生活的“现代化”，大搞权钱交易，索贿受贿，贪污腐化，最后陷入犯罪的泥坑。

四是得过且过。有的领导干部不能正确理解和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想问题、办事情畏首畏尾，怕这怕那，满足于平平稳稳占位子，忙忙碌碌装样子，吃吃喝喝混日子，得过且过，无上进心和进取心。卸任之时，“两袖清风，两手空空”。这样的干部即使清正廉洁，没有干什么危害人民的事情，人民群众也是不会满意的。

(二)

为什么在少数领导干部中会出现一些错误“官”念，原因固然是多方面的，但根本的是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问题。由于

在少数领导干部中没有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思想政治素质与所担负的职责不适应，因而在实际工作中往往不能正确认识和妥善处理以下几个关系。

一是“知”与“行”的关系。邓小平同志指出：“不注意学习，忙于事务，思想就容易庸俗化。如果说变质，那么思想庸俗化就是一个危险的起点。”少数领导干部终日忙于各种会议、应酬和事务性工作，学习自觉性不高，要求不严，系统性不够，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一知半解，学法律、学科技、学市场经济知识囫圇吞枣，对实际问题进行理论思考比较少。有的虽然学了，但不能把理论和实践很好地结合起来，缺少社会实践的锻炼，在运用理论解决实际问题上下功夫不够，知与行脱节。

二是“公”与“私”的关系。由于长期处在和平环境中，特别是在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形势下，一些领导干部群众观念淡漠了，“公”“私”界限模糊了；想群众的利益少了，想个人和部门的利益多了；想群众的疾苦少了，想个人的安逸多了；考虑群众的承受能力少了，考虑个人的“政绩”多了；给予群众的少了，向群众索取的多了；同下面的关系疏远了，同上层的关系紧密了；由于“公”“私”不分，一些领导干部利令智昏，利欲熏心，为了自身利益，不惜损害党、国家和人民群众的利益。

三是继承与创新的关系。经济体制的转轨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要求领导干部的工作方式方法也要随之转变。但是有的领导干部工作方法、思维方式仍停留在计划经济时期，习惯于凭经验办事，用传统的思想观念和思维方式来对待改革开放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以至于不能正确地理解和对待改革开放，不能正确地全面地理解和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使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贯彻执行时往往变形走样。此外，目前干部管理制度还不够完善，对干部的监督约束机制还不够健全，在选拔任用领导干部上还存在

一些漏洞，也使买官卖官、跑官要官者有可乘之机。

(三)

如何克服和纠正干部队伍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良作风，提高干部队伍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领导水平，江泽民同志曾作过深刻的阐述。他指出：“现在在职的各级领导干部，大多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走上工作岗位的，在知识、精力、年龄等方面有一定优势，但在政治经验、组织领导能力和思想作风等方面，同老一辈相比还有较大差距，还需要继续锻炼和提高。不少同志过去长期从事业务技术工作，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和理论修养不够，要更好地担负起党和人民的重托，必须付出长期的艰巨努力，刻苦读书，经受磨练。”作为领导干部，必须认真学习领会、贯彻落实江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紧密结合当前的“三讲”教育，进一步端正“官”念，增强党性，改进作风，提高素质。

(一) 加强学习，明白事理，不当昏官。无论从时代的发展，从党的事业的需要，还是从肩负的责任来看，领导干部都必须不断地加强学习。一是勤学习。首先是努力学好党的基本理论，要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是邓小平理论学习上狠下功夫，完整准确地把握理论的科学体系和基本观点，掌握其精髓、实质。除了学习政治理论，还要学经济、学科技、学法律、学金融、学历史、学文学，学习一切反映当代世界发展的新知识，努力扩大知识面。尤其是要善于结合自身的工作特点和需要，有重点地学习专业知识，努力成为本职工作的行家里手。其次要善于学习和借鉴老同志丰富的革命工作经验，继承和发扬老一辈革命家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加快成熟，少走弯路。再次要“不耻下问”，向有关专家和工农群众求策问计，请教专门知识，吸取群众的智慧。二是善思考。对所学的东西不能生吞活剥，囫圇吞枣。必须坚持和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善于联系国际国内的大背景，联

系一个地方和单位工作的大局来学习思考，来观察认识问题。经过思考和“反刍”，使所学的理论和专业知识真正入神入脑，消化吸收，成为自己的精神养料。还要善于开动脑筋，运用所学理论，对照自身工作中成功的经验和失败的教训，及时进行分析、总结，从中找出带规律性的东西，用以指导工作。三是明事理。只有理论上的成熟，才能达到政治上的成熟。现在，一些领导干部之所以在大是大非问题上迷失方向，驾驭经济全局的底气不足，从根本上说，还是因为放松了学习，思想偏离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轨道；头脑中对市场经济知识、现代经济管理知识知之不多，无从决断。只有通过认真的学习和思考，以理明事，以事论理，明辨是非，才能使自己在政治上坚定信念、在工作中增强魄力、在决策时增加智慧，才能做到审时度势，多谋善断。

(二) 发奋进取，敢于创新，不当庸官。作为一名领导干部，必须求真务实，勤政为民，把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落实到自己的实际工作中。一是要有强烈的发展意识。邓小平同志说过：“发展是硬道理。”江泽民同志也指出，中国解决所有问题的关键在于依靠自己的发展。我们必须进一步深刻领会和实践这些重要观点，正确处理好改革、发展和稳定的辩证关系，深刻认识到只有加快发展经济，创造丰富的物质财富，才能为各种矛盾和问题的解决提供宽裕的回旋余地。二是要有强烈的创新意识。一个称职的领导干部必须善于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把党的方针政策真正落到实处。尤其是当前改革已进入攻坚阶段，发展正处在关键时期，各种矛盾纷繁复杂，问题层出不穷，情况千差万别，形势瞬息万变。对着“条条本本”照抄照转照搬，平平稳稳当“太平官”；好大喜功，虚报浮夸，做表面文章，搞形式主义的花架子，都是不行的。三是要有强烈的实干精神。空谈误国，实干兴邦。一个有作为的领导者，必须坚持到群众中去，到第一线去，到基层去，到艰苦的地方去，到问题多的地

方去，开拓进取，苦干实干。与广大干部群众一道，解决问题，改变环境。要大力精简会议文件，减少不必要的应酬，腾出时间和精力，深入实际，深入群众，调查研究，替基层和群众排忧解难。总之，我们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都要一切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讲求实效，真正做到“为官一任，造福一方”，使自己的政绩经得起历史和时间的检验。

(三) 淡泊名利，廉洁奉公，不做贪官。能不能摆正个人和组织、个人和人民群众的位置，处理好做“官”与做事、为公与为私的关系，这充分反映着一个领导干部的党性修养和思想境界。一是要管住自己的手。“手莫伸，伸手必被捉。”当前，我们特别要经得起“三个考验”，切实过好“五关”。即要经得起执政的考验，经得起改革开放的考验，经得起名权利的考验，真正过好名位关、权利关、金钱关、美色关、人情关。古往今来，一切有志有识有为之士，都以不沉醉于金钱、美色和权力为戒，而凡是沉迷于声色犬马，没有不玩物丧志的。古人云：“不贪财，不失信，不自私，三者为最紧要之道。”我们党员领导干部更要洁身自好，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要忍得住清苦，耐得住清贫，保得住清廉。要一分为二地认识自己，实事求是地估量自己，特别是对自己工作的调动、职务的升迁，一定要由组织来考虑，切不可以自己的意志为转移，更不可以不正当的手段达到个人的目的。要以“人民拥护不拥护，人民赞成不赞成，人民高兴不高兴，人民答应不答应”作为为官治事、工作取向的衡量尺度。二是要管住自己的嘴。坚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反对奢侈浪费，禁止用公款大吃大喝和参与高消费娱乐活动。三是要管住身边的人。“政者，正也，子率以正，孰敢不正。”领导干部要从严治家，树立良好的家风，加强对自己配偶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以身作则，言传身教，做清白世家，清廉门庭，清正门第，推动党风和社会风气的好转。

中方县自1998年建县以来,县委、县政府围绕区域优势创特色,着力结构调整促发展,推进了县域经济的快速发展。1999年全县国内生产总值、农业总产值和工业总产值分别较

建县初增长 15.52%、12.71%、46.89%,农民人均纯收入和县本级财政收入分别较建县初增长 19.72%、49.96%。目前,全县已形成了 5 大农业支柱产业,建立 4 个工业园(区),11 个骨干龙头企业,14 个产业基地。

一、立足区域特点,发挥比较优势,找准县域经济加快发展的切入点。近年来,我县依据各区域特点和比较优势来规划产业布局,大力推行“一村一品”、“一乡一业”。农业方面,在中方、牌楼等地,根据地处舞水河畔,地势平坦,水土肥沃,阳光充足的有利自然条件和 209 国道穿境而过,交通便利,离中心城市怀化近的区位优势,大规模地发展反季蔬菜产业;在铜湾、新路河等地,根据依山傍水,农民有养殖的传统习惯,大力发展乌骨鸡和甲鱼、工程鲫、南方大口鲶等特种水产养殖产业;在炉亭坳、蒿吉坪等地,根据山地及高山气候资源丰富,适宜药材生长的特点,大力发展天麻、太子参、茯苓等名贵中药材产业;在铁坡、锦溪等地,利用其特有的山区环境大力发展杂交稻制种产业;在桐木、牌楼、石宝等地,利用连片的砂壤丘陵和果林,大力发展以无籽西瓜、阆柑、金秋梨为主的瓜果产业;在牌楼、中方、炉亭坳等地,利用易开发且适宜马尾松、楠竹生长的大面积山地,大力发展工业原料林产业。工业方面,根据县内自然资源和

围绕区域优势创特色 着力结构调整促发展

中共中方县委书记/潘运鹏

交通发达,石灰石、高岭土、电力等资源丰富的沅阳、花桥建立了建材工业小区,结合县城建设建立了中方外来工业园,利用牌楼原三〇三厂

旧址设立高新技术工业小区,在花岗岩藏量丰富的活水建立花岗岩工业小区。现在全县基本形成了区域化、专业化的发展格局。

二、提升支柱产业,壮大发展规模,构筑县域经济加快发展的支撑点。选择培育好支柱产业,并使其不断提升和壮大,是推进县域经济发展的本质要求。两年来,县委、县政府结合县域资源特点和产业状况,在农业方面着重对发展基础好、前景广阔的生猪、蔬菜、瓜果、工业原料林、中药材 5 大支柱产业进行优先发展。生猪产业,先后建立了铜鼎、活水、沅阳 3 个生猪生产示范区,培植和带动了一批养猪大户;蔬菜产业,建立高产高效蔬菜基地 3 万亩,引进紫色甘兰、汉中韭菜、蓝山苦瓜等优良品种 10 余个;瓜果产业,开发无籽西瓜基地 12000 亩、金秋梨基地 5000 亩,改良柑桔品种 10000 亩,使全县瓜果生产迅速形成气候;工业原料林产业,建立马尾松、楠竹生产基地 10.8 万亩,并采取封、改、补、造、留、管相结合的办法,新建股份制林场 15 个;中药材产业,建立中药材基地 1.2 万亩,新增面积 4000 亩。同时,对材料工业实行重点倾斜发展,并取得了阶段性的突破。一是通过加大规模扩张,使花桥的建筑陶瓷生产能力由 40 万平方米扩大到 550 万平方米,下坪的电解锰生产能力增加 1500 吨。二是通过大力引进先进生产技术,使中国活石成为畅销日本、东南亚的优质品牌,低硅锰品质

优于国际标准,产品 90% 出口。石材、水泥、墙地砖、电解锰等产品年销售额达 7300 万元。

三、调优经济结构,促进产业升级,把握县域经济加快发展的着力点。实践证明,推动县域经济发展,关键的一条是要搞好经济结构调整,实现产业升级。近年来,县委、县政府立足农业大县这个实际,把经济结构调整的重点放在调优农业结构和壮大县域工业经济上。农业结构调整在优化生产区域布局的基础上,一是大力推广农作物优良品种,优化农作物品种结构。在粮食作物中,推广优质稻 5.52 万亩、杂交玉米 2.35 万亩,分别占水稻、玉米种植面积的 29% 和 90%;推广了超级稻和巴西旱稻,实施两系稻制种 2790 亩。同时大面积扩大了优质棉花、杂交花生、优质烟叶、无籽西瓜等优质经济作物的种植面积。二是狠抓畜牧水产品改,大力发展高效养殖业。在生猪品改上,引进杜洛克、大约克、长白等良种种猪近 2000 头,建立了中方县种猪场,解决了良种仔猪供应问题,现在全县生猪良种率达 67%。家禽改良上,在大力发展雪峰乌骨鸡的同时,从北京、山东、浙江、广西等地引进艾维因肉鸡、伊莎蛋鸡等良种并发展到 200 多万羽。水产养殖一改过去只养草、鲢、鳙鱼的局面,大力发展甲鱼、鳊鱼、美国鲶鱼、加州鲈等特种养殖,利用沅水资源大力推广现代网箱养鱼。良种养殖的推广,促进了畜牧水产业的加快发展,大大提高了其在农业经济中的比重和地位。三是积极发展农产品加工业,促进农产品转化增值。在进一步抓好桐木茶叶,中方、牌楼的竹木加工业的同时,着重抓了蔬菜、金秋梨、畜禽等产品的产后分级、包装、保鲜、加工、储藏。在搞好农业结构调整的同时,县委、县政府为实现兴工强县的目标,在发展战略上重点突出了县域工业经济的发展格局,专门制定了《关于加速发展工业的决定》等文件。通过大力招商引资和对原有企业的挖潜改造,使工业规

模和经济总量迅速扩大。1999 年全县国有及年产值 500 万元以上非国有企业由原来的 2 家增加到 11 家,实现产值 7476 万元,同比增长 75.5%;全县工业总产值达 8135 万元,增长 442%,对新增财政收入的贡献率达 30%,纯农业县格局已经改变。

四、强化发展措施,积极服务引导,激活县域经济加快发展的增长点。一是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大力实施招商引资战略。两年来,县里先后出台了《关于实施鼓励国内外客商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关于治理经济发展环境和规范政务管理行为的若干规定》等 4 个文件,成立了优化经济环境办公室及企业合法权益投诉中心。优越的政策条件、良好的投资环境、优质的服务和灵活的引资机制吸引了众多外商在中方投资兴业。二是积极培育和发展民营经济。针对经济基础十分薄弱的问题,县委、县政府把大力发展民营经济作为加快发展县域经济的重点,通过制定优惠、奖励政策来激励民营经济发展。1999 年全县民营经济总量占全县经济总量的 80%,对财政税收的贡献达 70%。三是加强科技项目示范推广,大力实施科教兴县战略。在中方、牌楼、桐木三镇建立了中方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四是建立健全信息、科技、销售三大服务体系。建立了中方县农村经济信息中心,开通了全国农业信息网,成立了中方县农业科技服务中心,在广州番禺建立农产品直销窗口。五是大力发展新型农村经济组织和农村生产经营大户。现在全县产生了铜湾乌骨鸡合作社、石宝金秋梨合作社和桐木运输合作队等一批带领农民联合闯市场的合作经济组织;县里专门成立了农民合作经济指导中心,负责对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进行指导、协调、规范和服务。同时全县涌现出有一定规模、有较大影响的生产经营大户 126 户,其中年收入 3 万元以上的大户 75 户,占总数的 60%,有力地带动了县域经济的发展。

嘉禾县塘村镇素有“锻造之乡”和“湘南第一墟”美誉。受大的经济环境影响，塘村镇经济曾一度出现滑坡和萎缩，但近几年来，尤其是1998年以来，塘村镇紧紧围绕“兴工业重镇，振古墟雄风，建一流城镇”的战略目标，小城镇建设取得了可喜成绩，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资金9200多万元，改造旧镇区0.3平方公里，拓展新镇区1平方公里，新辟企业小区3个，镇区面积扩大到2.5平方公里，镇区人口达到8800多人，城市化镇区格局基本形成。在今年3月全省乡镇企业和小城镇建设工作会议上，塘村镇荣膺“全省发展乡镇企业明星乡（镇）”称号。

总结塘村镇建设小城镇和发展乡镇企业的做法，有以下启示：

启示之一：要更新观念，以超前思维构筑小城镇建设和乡镇企业一体化的新格局。塘村镇在建设小城镇之初，就立足“全县工业中心和经济中心”的优势，把目标定格在“建一流城镇”上，在镇党委、镇政府领导集体中形成了“建设小城镇，开发大产业，构筑大财源，促进大发展”的共识，把小城镇建设作为拉动经济、启动内需的捷径来走，作为全镇经济工作的重头戏来唱，作为培植新的经济增长点的战略和活一方经济、富一方群众的产业来抓。在小城镇建设工作中，坚持“立足长远，突出重点，适当超前”的原则，为解决建设资金不足的问题，采取自我积累、以地生财、依靠群众、争取外援的办法，仅用一、两年

是加速县域经济发展的首选战略 小城镇和乡镇企业一体化

○ 嘉禾县县长 李世栋

塘村现象的启示

的时间，就建成了一个象模象样的小城镇，使乡镇企业的发展有了可靠的依托。实践证明，谁有超前的胆识和气魄，谁有远见卓识，谁就能抢占发展先机，谁就能赢得成功。

启示之二：要突出特色，把小区建设作为小城镇与乡镇企业一体化的结合部来抓。塘村镇个体私营企业多，但长期以来，处于“村村点火，户户冒烟”状况，规模不大、水平不高、结构单一、布局分散，停留在家庭作坊式阶段，体现不出优势。为改变这种状况，充分发挥小城镇建设对乡镇企业发展的促进作用，该镇走出了一条小区建设的路子，开发出了镇西、英花等工业小区，为个体私营企业上规模、上水平创造良好条件，吸引了不少具有经济实力、技术较强、有抱负的企业主进入小区发展、大显身手。把小城镇建设和发展乡镇企业有机地结合在一起，一方面，促进了乡镇企业的发展，形成了规模经营和聚集效应；另一方面，又扩大了小城镇规模，推动了小城镇建设。

启示之三：要培育产业，形成小城镇与乡镇企业一体化的重要支撑。产业兴镇是塘村镇发展的一条基本经验，小城镇与乡镇企业一体化，必须以主导产业为支撑。锻造业是塘村镇的传统产业，为改变企业间抢占市场、竞

相降价的无序竞争状况，塘村镇引导各企业实行集约经营、规模发展，1998年7月，组建了钢鋤集团公司，实行统一管理、统一定价、统一销售，很快扭转了钢鋤生产经营的被动局面，走上了规模化发展的路子，呈现了产销两旺之势，其中2户企业还分别于1998年、1999年获得了自营出口权，1户企业通过国际互联网，把产品销售到澳大利亚。1999

年,全镇钢钼行业实现产值 3400 万元,上交国家税收 150 多万元,成为全国最大的钢钼生产基地,市场份额占全国的 80% 以上,成为了塘村镇经济的一大支柱。与此同时,塘村镇利用原有“湘南第一墟”的优势,一方面加强硬件建设,通过社会融资新建了英花废旧钢材市场、供销市场、金利来家俱城,新扩了镇北商贸小区,改建了塘村农贸市场、耕牛市场和第一、第二农贸市场。另一方面,实行优惠政策,吸引有资金和技术优势的农民进市场经商办店、安家落户,形成了耕牛、竹木制品、五金工具、布匹、成衣、家用电器等十大专业市场,近年来,市场年销售额均在 1 亿元以上,塘村综合市场也因此多次被评为全国文明市场,成为塘村的又一大支柱产业。塘村镇立足传统优势和地方特色,积极培育主导产业,形成了锻造、五金工具、商品流通等支柱产业,成为乡镇企业发展和小城镇建设的重要支撑。

启示之四:要强化服务,确保小城镇与乡镇企业一体化战略有效实施。塘村镇在建设小城镇和发展乡镇企业工作中,全镇上下顾全大局,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事实证明,在发展小城镇和乡镇企业工作中,必须

突出解决资金、政策、环境三大问题:一是加大资金扶持力度,发展小城镇和乡镇企业要采取多渠道筹资的办法,既要争取上级投入,又要在本级有限的财力中挤出一定资金;既要争取外来投资合作,又要有效利用民间资金,充分发挥各种投融资渠道的作用,加快发展。二是落实优惠政策,要认真落实土地使用、户籍管理、社会保障等政策,在严格执行《国土法》的基础上,灵活解决建设和发展企业用地;要以居住地划分城镇和农村人口,以从事的行业划分农业和非农业人口,从根本上解决“离土不离乡,进厂不进城”的问题,降低农民进城“门槛”;要把新增城镇人口与原有城镇人口统一纳入社会保障体系,解除他们对医疗、教育、劳动就业等方面的后顾之忧,保证企业和农民在城镇安居乐业。三是要优化社会环境,认真贯彻《城市规划法》和《乡镇企业法》等法律法规,形成发展小城镇和乡镇企业的浓厚氛围。政府和各部门要变“关卡”为“服务”,开绿灯,扫障碍,只要能促进发展,就要灵活运作,只要有利于发展,就要主动变通。形成乡乡村村谋发展,上上下下求发展,职能部门促发展的良好局面。

湖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湘政人〔2000〕21 号

任命:

李长庚同志为省地方税务局局长;

吴启荣同志为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副主任;

寇勇同志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叶华庆同志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巡视员,免去其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吴星明同志为省统计局副局长,免去其省统计局总统计师职务;

刘志荣同志为省统计局助理巡视员,免去其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周文定同志为省司法厅巡视员,免去其

省司法厅副厅长职务;

周斌同志为省司法厅副厅长。

免去:

章锐夫同志兼任的省地方税务局局长职务;

鲁应时同志的省地方税务局总经济师职务;

唐承厚同志的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丛景璞同志的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巡视员职务。

专家学者谈地方政府机构改革

转变职能最重要的是淡化部门利益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先后进行了3次较大规模的政府机构改革,结果却最终陷入了“膨胀——精简——膨胀”的怪圈。专家们认为,所以陷入此怪圈的重要原因之一,就是未能切实有效地转变政府职能,造成职能划而不清,关系理而不顺,部门之间交叉重叠现象严重。

什么是政府职能?简而言之,就是政府应当和不当“干什么”与“怎样干”,以及“由谁干”的问题。那么,地方政府怎样才能转变职能?专家们认为,转变政府职能的核心是政企分开,同时推进政事、政社分开,严格界定政府职能与应下放的职能,减少具体审批事务;手段是下决心撤销工业管理部门,彻底改变工业管理部门与国有企业的行政隶属关系。

江苏省行政学院的孙学玉认为,新一轮机构改革,要在重新划分责权关系、配置政府职能的基础上,以壮士断腕的决心和勇气下放审批权,减少审批层次,做到不揽权、不贪权,最大限度地避免层层请示、层层审批、层层盖章等旷时低效的现象,为企业、事业、社会创造一个宽松的行政环境。在这方面,深圳的做法引人注目。据深圳市编办副主任李显平介绍,深圳市在机构改革过程中,积极改革政府审批制度,市里原有审批和核准事项1091项,改革后保留628项,并依法规范审批事项,对审批后的实施和执行情况进行稽查、监察,大大降低了政府的行政管理程度,弱化了政府对企业的干预,拓展了市场调节的范围,促进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国家行政学院的刘熙瑞、宋世明认为,地方政府转变职能的当务之急,是在“三定”(定机构、定职能、定编制)过程中,对政府各部门重点关心的审批职能、收费职

能和执法监督职能,要重点审查其合法性和科学性,下决心解决那些长期以来存在的职能交叉、执法冲突、民怨已久的部门职能界定问题。

转变政府职能涉及责权利的调整,要把人们从传统的行政管理观念上转变过来,这说起来容易,做起来难。专家们认为,解决“转变难”的问题,关键是要最大限度地淡化地方政府普遍存在的部门职能利益化倾向,要严肃“收支两条线”制度;政府机构坚决不准办经济实体,已经办的要确保真正脱钩;深化收费体制改革,彻底解决政府机关“吃杂粮”的问题。

人员分流要拆“庙”送“和尚”

人员分流历来是机构改革的难点所在。尽管国务院机构改革在这方面已作了表率,然而到地方各级政府机构改革时,无疑还是最令人头痛的事情。

如何解决这个难题呢?云南省行政学院钱素华认为,必须有针对性地采取以下措施:转变职能,理顺关系,拆“庙”方能送“和尚”;解放思想,转变就业观念;确定分流人员时做到公开、公正、公平;广开就业渠道,妥善安排分流人员;加强培训,提高素质,增强适应能力;完善社会保障制度,解除后顾之忧。

在地方机构改革试点的实践中,山东省分流人员的做法颇具可操作性,并得到中央编办的充分肯定。山东省副省长林廷生介绍说,在精简分流工作中,各市地坚持“先修渠,后放水”的原则,把分流工作的着眼点放在广开分流渠道和充分发挥分流人员作用上。他们的具体做法,一是鼓励清退分流人员领办、创办示范服务基地。二是鼓励事业单位的分流人员,兴办经济服务实体。三是发展个体私营经济,吸纳分流人员。四是鼓

励县乡干部到企业和农村任职,充实到企业和农村第一线。五是通过轮岗锻炼干部,待时机成熟后再分流。六是鼓励提前退休。在分流工作的过程中,他们特别注意把精简分流与发展经济相结合,把统一要求与分类指导相结合,把行政机关与事业单位的人员精简分流相结合,把精简分流与实现县乡机构改革的目标要求相结合,把精简分流与加强管理、巩固改革成果相结合。

但是,专家们提醒说,当前经济环境给地方政府机构改革分流人员带来的压力不可低估,各地须积极稳妥处理人员分流,保持社会稳定。

改革要自上而下推进,上下照应不强求对口

在改革的模式、方法和步骤等方面,理论界的一致观点是,此次地方政府机构改革必须自上而下地逐级推进,既要上下照应,又不强求上下对口。要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在改革中突出本地的特点和优势,在中央统一的方针和原则指导下,结合省情、市情、县情进行分类指导,并在实践中不断补充完善,既不搞“一刀切”,也不能各行其事,但鼓励因地制宜,鼓励创新。如,县政府是否可以不设科委?因为县的范围和科技实力有限,其职能完全可以分解配置到其他相关部门尤其是农业管理部门。

“重点”与“难点”要良性互动

转变政府职能和人员分流,是地方政府机构改革的重点和难点,在操作过程中,把握重点与难点的工作力度是比较难的。与会专家和负责地方政府机构改革的政府官员,对新一轮地方机构改革“重点”和“难点”之间关系有了新的认识:转变职能并不一定导致人员精干,而只是提供了可能性。许多发达国家的政府职能已经适应了市场经济要求,但仍存在政府机构“浮肿病”就是佐证。因此,决不能只转变职能,不分流人员。反之,分流人员也不一定引致职能转变。如果不转变职能,人员精干的政府也可能重操旧业。

武汉市行政学院张绍春分析说,转变政府职能既是重点,更是难点。说是重点,是因为我国政府机构改革实质上是行政体制改革,不转变职能就不可能改革体制。说是难点,一是因为各级地方政府在职能转变的理论与对策研究上都相对薄弱,尤其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和目前转型期,地方政府的职能究竟是什么,有些内容仍是“雾里看花”,“转什么”和“怎么转”都不甚了了。二是因为转变职能必然涉及行政权力和利益调整,阻力不容轻视,历次的改革实践已证明这一点。三是因为国企改革攻坚不易,社会保障制度远未完善,地方政府即使真想转变职能也有难言之隐,难为之处。但是无论有多难,现在都必须迎难而上,对地方政府职能的转变进行重点攻坚,如果再“绕道走”,避实就虚,必然又会陷进机构改革的“怪圈”,改革成果付诸东流。人员分流从短期看,会大大增加财政负担,因为现在人们能想到的一些对策,如“提前退休”、“买断身分”、“转岗培训”等都需要支出。为此,专家们呼吁,要加强有关的理论和对策研究,敢于创新,抓住这次机构改革自上而下强力推进的有利时机,乘势而为,敢于碰硬,合理调整职能、权力和利益结构,认真贯彻十五届四中全会精神,借力发力,与国企改革紧密互动,形成良性循环机制。

专家们还强调,为了保证新一轮地方政府机构改革不像前几次那样出现“反弹”,国家应用法律和其他辅助手段保证这次改革顺利推进。当前,应着重抓好以下几个环节的工作:一、尽快修改、充实国务院组织法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制定省市县乡等各层级的人民政府组织法。二、建立违反编制管理的法律责任机制。编制一经确定,便具有法律性质,不得随意更动,同时建立法律责任追究机制。三、通过机构改革实现国家机构工作程序法定化,这是机构改革所要追求的目标之一。四、辅以经济手段,完善编制管理体制。要在法律控制的基础上,节支节编有奖,超支超编受罚,多角度地防止和控制机构与人员的膨胀反弹。

(摘自《瞭望》1999年48期黄海霞文)

为政之道在于正

○徐松竹

为政之道是什么？孔子在《论语》中所说：“政者，正也。”即为政之道在于正。孔子这一为政的基本思想，对于几千年来的政治道德有着深远的影响。那么，对于改革开放新时期我们党的领导干部来说，“正”字主要有三层含义。

第一层含义是，用人上正派公道。

用好人，是领导者的基本职责，也是当前“三讲”教育的重要课题。人用得好，干部就能率先垂范，带领群众艰苦奋斗，两个文明建设事业就兴旺发达；人用得不好，干部的积极性就受到压抑，两个文明建设事业就难以推进。三国时诸葛亮曾说过：“亲贤臣，远小人，此先汉所以兴隆也；亲小人，远贤臣，此后汉所以倾颓也。”可见用人之重要。

用人，关键要正派公道。首先是用人标准要德才兼备，缺一不可。“德为才之帅，才为德之资”。一个人的道德情操支配着一个人的行为并直接影响到行为的社会效果。德是才的基础，离开才的德是毫无意义的空洞说教。用人忽视才，所用的人办不了事、办不成事、办不好事，是谈不上德的。其次是用人要科学，要按照人才成长规律，准确界定人才最佳使用期，使人才队伍的体能、精神和才智始终保持最佳状态。力避“拔苗助长”的“超车”现象、后备人才得不到及时使用的“候车”现象和浪费人才的“误车”现象。针对人才素质、志趣各异的情况，用其长，避其短，杜绝类似“林妹妹当杀猪屠夫”那种用非所长、专业不对口的现象，做到人尽其才，提高人才效率。第三是用人纪律要坚持。按照“十个不准”原则，坚持用“才”不用“庸”，用“勤”不用“冗”，用“廉”不用“贪”，用“俭”不用“奢”。任免干部要出于公心，不配“关系官”；注重实绩，不配“安慰官”；量才使用，不

配“凑合官”。

第二层含义是，做人上正大光明。

评价领导者的优劣，重要的是看他为民做了什么。自古以来，仁人志士把勤政为民视为人生的最高追求。宋代政治家范仲淹有言：“居庙堂之高，则忧其民；处江湖之远，则忧其君”，“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郑板桥在山东十二年县官任上，力勘冤狱，为民请赈：“衙斋卧听萧萧竹，疑是民间疾苦声。些小吾曹州县吏，一枝一叶总关情。”“模范团长”李国安，22载荒漠觅水，跋涉2.5万公里，写下22万字的调查报告，确定了109个井位，为长期缺水的草原人民送上不尽的清泉。“位重不泯济民志，权高不移公仆心。”只要领导干部正大光明做人，鞠躬尽瘁为人民，我们的事业将无往而不胜。

第三层含义是，作风上清正廉洁。

清正廉洁，是领导者的基本准则，是我们事业兴旺发达的保证。宋代苏东坡曰：“且夫天地之间，物各有主，苟非吾之所有，虽一毫而莫取。”这种“非吾有莫取”的襟怀，表现了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为后人所敬重。如今，有的干部丢掉了为人民服务，做人民公仆的党的优良传统，讲阔气、好摆场，“奢侈之费，甚于天灾”。某地一桌4000元的“黄金宴”不到一月便吃去100多席，还美其名曰：“旨在弘扬中华饮食文化”。在我国目前还有5000多万人口尚未解决温饱问题、部分学龄儿童因交不起几十元学费而辍学情况下，把全国每年上千亿元公款抛到饭店酒楼，老百姓难道不愤恨吗？挥霍奢侈决不是多花几个钱的问题，它还会滋生腐败，离散民心。

为政之道在于正。我们应从“民可载舟亦可覆舟”的高度上认识这个问题。

长沙市地产市场

长沙市土地拍卖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易霞云



总经理 许南立

长沙市地产市场是经中共长沙市委、长沙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地产公开交易场所。内设地产交易部、信息咨询部、中介服务部、综合部。其业务范围是：承办建设用地预约登记和存量土地登记；办理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报批手续；代办建设用地手续；提供地产信息、中介、咨询等各项服务。

长沙地产市场将秉承“公开、公平、公正、高质、高效”的运行准则，竭诚为用户服务，为长沙市经济发展作贡献。

长沙市土地拍卖有限公司是经长沙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并投资的国有独资企业。

长沙市土地拍卖公司有房地产评估师、国家注册拍卖师及土地拍卖工作人员多名，接受长沙市国土管理局的委托，以招标与拍卖的方式从事：土地使用权的出让、转让；房屋建筑物所有权的出售、转让；破产企业依法定处置程序后的资产、土地使用权的出让及转让；债务纠纷经法院依法处置的土地使用权的出让、财产权利及物品的转让；经报批的矿山开采权和荒地、农用地经营承包权的出让、转让等经营活动。同时受理其他符合公司法和拍卖法规定的委托项目。

长沙市土地拍卖公司的宗旨是：优质高效地为政府服务、为市场服务，为客户服务。

长沙市土地拍卖公司的经营准则是：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

地址：长沙市国土管理局内

电话：0731-5113774 5113775

长沙市房地产市场 长沙市土地拍卖有限公司



▲省国土资源厅厅长张以坤、长沙市副市长赵小明等领导在长沙市土地拍卖有限公司成立会上



▲长沙市土地使用权出让招标仪式



▲长沙市国土资源局党委书记尹信达书记带队实地考察将拍卖的地块



▲长沙市土地使用权出让拍卖会



▲长沙市土地拍卖公司全体成员学习土地法和拍卖法